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15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 2024 年末的净资产为 3,677,884.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398.05 万元（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2,473,257.16 万元，负债为 8,777,991.21 万元，净资产为 3,695,265.95 万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63,156.84 万元，净利润为 26,558.11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请专业机构投资者参见：

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cwbg/yjb/202504/t20250430_1585160.html。

（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495,099.56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13.46%，其中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267,839.00 万元。

（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60,216.55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9.79%，其中贷款抵押的存货 200,886.19 万元，占比 55.77%；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46,208.79 万元，占比 12.83%。

（五）根据台政函〔2016〕104 号文件，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基于委托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了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目前暂未进行股权划转，系通过净资产权益授予的方式使发行人获得对恩泽医药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该股权委托经

营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将在股权委托经营到期前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沟通协商，争取取得恩泽医药股权。如无法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有权且有意愿继续签署《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取得恩泽医药的净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权。未来若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政策发生变化，或未能继续获得恩泽医药净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的控制权，发行人可能存在对重要子公司恩泽医药失去控制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

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八）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请见“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0
第二节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26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7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8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1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3
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134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5
第七节增信情况.....	139
第八节税项.....	140
一、增值税.....	140
二、所得税.....	140
三、印花税.....	140
四、税项抵销.....	140
五、声明.....	141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142
一、信息披露义务.....	142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7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14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9
二、救济措施.....	149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0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152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167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6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67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195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8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22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台州市国资委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台州科创投	指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基投	指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交投	指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国投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恩泽、恩泽医药	指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滨海建设	指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台基房开	指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高速	指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高房开	指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天和房开	指	台州高速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仁和房开	指	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检测中心	指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纵横养护	指	台州市纵横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监理	指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通监理	指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诚科土木工程检测	指	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台金控基金	指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台金租赁（天津）	指	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设备租赁	指	浙江台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台州社发	指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公交	指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城投	指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公司	指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仙通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资管	指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回款较慢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651.08 万元、579,398.97 万元和 988,163.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5.14%和 8.2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与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的暂借款、与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财政组的政策处理费、与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的暂借款、与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的往来款等。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应收地方国有控股公司款项，这些款项的回收与台州地方国有企业的运营状况、资金状况的关联度较高。随着台州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2、存货流动性较弱、跌价损失和划转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1,423.94 万元、3,293,894.46 万元和 2,506,899.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5%、29.24%和 20.80%。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较大，主要系土地和开发成本的账面价值较大。若未来台州市土地一级市场持续走弱，则发行人存货将会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且台州市城市建设的推进，未来仍存在台州市政府将发行人账面部分土地划出以适应城市开发建设需要的可能，由此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 744,358.82 万元、820,265.35 万元和 888,400.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8%、7.28%和 7.37%，主要

为按会计准则调整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若未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或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需要计提减值，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062,910.14 万元、933,791.04 万元和 1,011,18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8%、8.29%和 8.39%。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若被投资公司未来发生重大亏损，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也将面临减值风险。

5、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直融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9.48 亿元、423.40 亿元和 461.8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82%、55.10%和 55.16%。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且直接融资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压力。

6、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8,653.60 万元、1,342,050.60 万元和 1,690,851.8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也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7、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6,417.33 万元、80,573.55 万元和 94,861.01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34,415.32 万元、43,500.96 万元和 75,807.05 万元，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251.10%、185.22%和 125.13%。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由于受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8、收入、利润来源于下属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架构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占比较大，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一级子公司的经营利润分配方案由其董事会报出资人（即发行人）决定，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利润分配具有决定权；若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则发行人仍将面临重要子公司分红减少带来的偿债风险。

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38.72 万元、95,315.09 万元和-315,173.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近一期为负，主要系子公司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受托承担台州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先行支付代建项目建设款项较多，代建项目支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0、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板块中的路产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中在建项目较多，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继续扩大，同时资金筹集能力减弱，则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1、长期应收款回收与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7,969.74 万元、101,613.56 万元和 107,636.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90%和 0.89%。报告期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浙江省内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若未来部分投放企业经营情况恶化，存在长期应收款无法回收，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12、在建工程变现、回购较慢，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0,950.12 万元、883,533.47 万元和 1,149,466.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6%、7.84%和 9.54%，规

模和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投入未结算资产，结算回款周期以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可变现能力较弱，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0,601.19 万元、-1,063,950.99 万元和-637,689.9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为负，且变动较大，主要系对外投资规模较大。未来，若发行人保持持续投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为负，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风险。

14、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 0.82、0.67 和 0.75，发行人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未来若发行人速动比率持续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面临短期偿债能力持续下降的风险。

15、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296.82 万元、26,128.19 万元和 43,356.82 万元。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8,653.60 万元、1,342,050.60 万元和 1,690,851.8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期间费用变化、投资收益引起的波动。发行人经营板块众多，行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16、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964.37 万元、1,876,703.94 万元和 2,037,935.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16.66% 和 16.9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已完工未移交项目、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预付土地征用款等构成，如相应项目资金未能及时结算，则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发行人下属商品房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等所属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降低了该类行业的业务活跃度、损害其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虽然其对投资项目均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不按时到位、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3、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台州市，台州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台州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4、房地产行业 and 开发业务相关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31,188.65 万元、79,506.26 万元和 229,313.52 万元，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若未来受国家相关房地产政策或信贷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5、子公司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

根据台政函〔2016〕104 号文件，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基于委托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了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目前暂未进行股权划转，系通过净资产权益授予的方式使发行人获得对恩泽医药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该股权委托经营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将在股权委托经营到期前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沟通协商，争取取得恩泽医药股权。如无法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

有权且有意愿继续签署《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取得恩泽医药的净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权。未来若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政策发生变化，或未能继续获得恩泽医药净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的控制权，发行人可能存在对子公司恩泽医药失去控制的风险。

6、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包括药材药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房地产、高速公路运营、酒店服务和广告服务等业务板块，涉及多个细分行业，且各个行业关联度较低，多元化的产业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分散单一业务的市场集中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跨行业经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较为分散致使下属企业较多，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7、公司路产运营板块盈利风险

路产运营产生的通行费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免收通行费政策，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路产建设板块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或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未来若路产板块投入与营收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8、台州市国有企业整合的风险

台州市自 2016 年起对市级平台进行整合，发行人作为市级最大持股平台，同时报告期内产生多次股权划入事件。如未来台州市国企整合政策再次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定位规划发生改变，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9、甬台温高速收费权到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59,484.84 万元、44,694.11 万元和 27,691.17 万元。甬台温高速台州段一期全长 39.98 公里，于 1998 年通车，收费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已获批在建，预计于 2026 年底完工，项目收费期为 25 年（最终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目前发行人正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道路运营维护成本承担方案及收费权续期事宜，

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改扩建期间封路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通行费收入下降。

10、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且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台州城投和台州金投均由台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取得；子公司恩泽医药暂未进行股权划转，系通过净资产权益授予的方式使发行人获得对恩泽医药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未来若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则上述无偿取得的股权资产将面临被无偿划转的风险，净资产权益的授予亦可能撤回，则发行人对子公司将会失去控制。

11、药材药品销售板块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药材药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药材药品主要销售给台州当地公立医院。其中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近一期占发行人该业务板块销售额的比例为 47.64%，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金融投资、药品医药、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持续发展且内部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从而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台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内部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本级没有经营业务，只承担管理职能，发行人主要业务依托于各子公司进行经营。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大，子公司较多，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如果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没有跟上规模扩张、业务多元化经营的需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营运构成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内部治理结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政策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3、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该业务板块关系到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计划和政策。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目前台州市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但不排除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该行业目前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较强调控及监管。尽管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影响不大，但如果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严格、范围进一步扩大，不排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

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三）”。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部分或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3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5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642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1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 台州 01	50,000.00	50,000.00	2022-06-17	2025-06-17	2027-06-17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注：2025 年 4 月 30 日，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披露《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台州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2 台州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决定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并行使“22 台州 01”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2 台州 01”进行全额赎回。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2 台州 01”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不用于临时补流。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

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拟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之日，监管银行应当将该等账户基本情况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项账户资料。

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要求。”

同时，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防范偿债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9.48%。假设本期债券全部

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无变动，延长了发行人债务到期期限，负债期限结构更加优化。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则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不调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外的其他用途。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118 号），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亿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22 台州 01”，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用于回售兑付公司债券的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行“23 台州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

资金拟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战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 年 0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71623786G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	318001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6-89060370、0576-890602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战胜、董事长、0576-8906034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是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台国资〔2007〕82 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15 日，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中汇台会验〔2008〕9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已到位，其余部分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01	设立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台国资〔2007〕82 号文）批准组建，为台州市国资委 100%控股
2	2009-08	出资人变更	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2010-01	第一次减资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4	2014-03	第一次增资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	2016-09	出资人变更	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资委，并将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	2016-12	第二次增资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3,100.00 万元变更为 18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认缴；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	2020-06	出资人变更	台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2020-09	第三次增资	经股东会议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8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2009 年，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8 月 17 日，经台州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台国资〔2009〕26 号）和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资〔2009〕29 号）决定，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

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09 年 8 月 21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2010 年，第一次减资

2010 年 1 月 5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决定》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2 日，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投〔2010〕11 号）决定，因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4 日，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中汇台验字〔2010〕24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5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注：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资〔2009〕29 号）决定，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台国投〔2009〕8 号文件《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发行人出资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2,1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3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00.00%
-----------------	----------	---------

2014 年 1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的名称由“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经贸易有限公司”，并同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6 年，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9 月 8 日，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 号）和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出资人和名称通知》（台国资〔2016〕88 号）决定，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资委，并将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 年 9 月 19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0.00	100.00%

5、2016 年，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 号）和台州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3,100.00 万元变更为 18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认缴；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修改并制订了新的章程。2016 年 12 月 8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00.00%

6、2020 年，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20 年 6 月 22 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和省政府批准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请批准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请示》（浙财企

〔2020〕26 号〕的要求，经台州市国资委《市国运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台国资〔2020〕58 号）决定，以 2018 年末为基准日，将台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20 年 7 月 30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2,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7、2020 年，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8 日，台州市国资委以及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经股东会议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8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 22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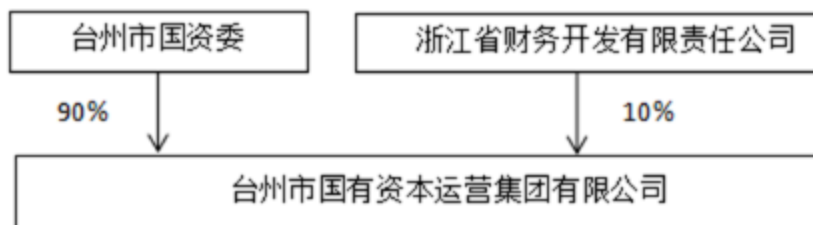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000.00	90.00%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4 年末，台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其中台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台州市国资委拥有发行人 90% 的权益，不存在控股股东持有企业股份被质押或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台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¹共计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¹ 主要子公司判断标准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直接持股比例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²
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房产销售、通行费	100.00	475.65	308.71	166.94	70.03	1.24	是 (注 1)
2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投资	100.00	219.73	102.29	117.44	20.15	4.38	是 (注 2)

注 1：台州城投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9.84 亿元，增幅为 39.55%，主要系货物销售和房产销售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注 2：台州科创投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85 亿元，增幅为 31.70%，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75 亿元，增幅为 66.67%，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 8 家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6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对其持有 11.36%股权，其中出资比例同为 11.36%的股东共 7 名。融资担保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中由金投集团委派的董事占多数，金投集团拥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² 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视为重大增减变动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6.62	根据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78,750.00 万元受让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持有的浙江仙通公司 16.62%股权，同时李起富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书》，承诺放弃其持有的 67,68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对应的表决权。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三人签署承诺函，保证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述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扩大本人或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浙江仙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三人与浙江仙通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保证在持有浙江仙通股份期间不会和浙江仙通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与除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进行表决权委托。截至报告期末，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浙江仙通公司全部股东中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最高，浙江仙通公司董事会中由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占多数，故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浙江仙通公司形成控制。
3	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	15.00	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泽太公司)15.00%的股权，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路泽太公司 36.22%，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路泽太公司 51.22%股份及表决权。路泽太公司设有一名执行董事，由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遣，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45.03	公司通过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接线公司)45.03%的股权，台州市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接线公司 28.48%的股权，临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连接线公司 26.49%的股权。台州市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临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只负责出资，不负责日常经营。连接线公司共有一名执行董事，由本公司派遣，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5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20.00	子公司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20.00% 股权。2017 年 8 月根据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授权书》，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5.00% 和 5.00% 股东表决权授权给子公司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授权后，持有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40.00% 的表决权。另外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子公司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派出 2 人，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派出 1 人，鉴于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已将表决权授权给本公司，其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权也一并授予子公司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在董事会中拥有 4 票表决权，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57.14%。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高管人员全部由子公司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因此，本公司拥有对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台州市城市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	台州市椒江绿清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表决权授权给台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期限自台州市城市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司结束之日止，子公司台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其 60% 表决权，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浙江国银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0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持股 10% 的股东台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台州市畅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东表决授权书》，股东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6% 表决权授权给台州市畅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畅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3.00% 的表决权，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	台州新全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41.00	2024 年 3 月 26 日台州元创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的表决权授予给台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公司注销或双方任一方退出为止，子公司台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其 51% 表决权，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 2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台州市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该公司已授权台州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经营，发行人对其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2	台州高速玉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75.00	该公司已对外承包经营，发行人实质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³。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0.00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187,164.85 万元，其中主要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往来款。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均为应付债券，规模为 500,250.14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37%，合并资产负债率 69.48%，母公司负债率显著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

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和分红政策方面，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实现有效控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已制定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从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担保及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报告、绩效考核和鼓励约束制度、参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细化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的统筹管理，对各子公司利润分配具有决定权。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³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披露标准为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8) 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9) 修改或审批公司章程；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足额认缴出资；
- 3) 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 4) 尊重公司法人财产权，支持公司依法自主经营；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 6 名由台州市国资委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台州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4)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或修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章程；
- 12) 在股东会规定的权限内就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融资及其他担保事项作出决定，限额以上的投资、融资及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会批准；
- 13)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人数、成员以及主任的任命等由董事会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后可续聘。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台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委派人员方案；
- 4)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8)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的建议，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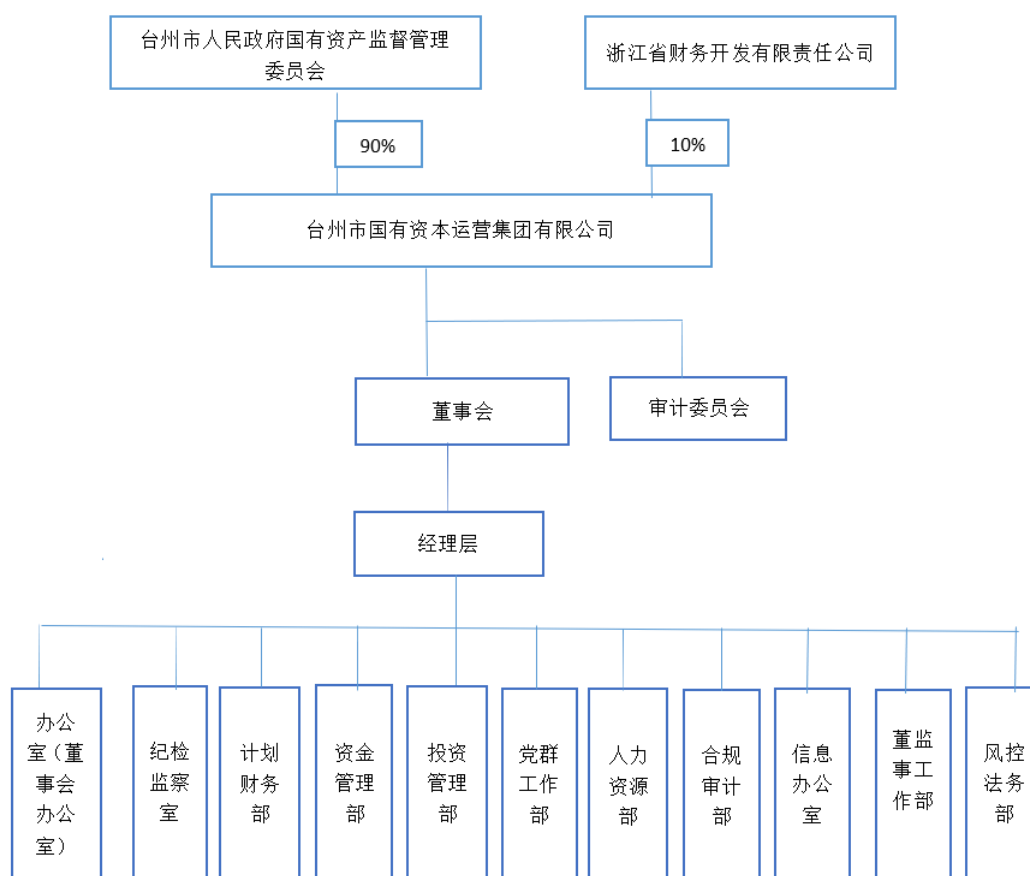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运转，包括董事会会务工作、记录整理、会议决议督办、集团重大信息的对外披露等；负责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协调。负责集团日常行政事务，包括工作报告起草，文电收发，档

案管理，会务管理及重大活动的组织等；负责集团新闻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平安综治和信访维稳；负责招标采购、公车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2）党群工作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做好党委会会务工作；执行上级党委各项部署，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落实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开展党建督导检查；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档案管理等；负责日常党务，执行党委决议，做好党内收发文及各类材料起草；负责党建品牌建设；协同做好集团意识形态、统战和工青妇群团工作。

（3）人力资源部。负责企业人力资源规划与执行；拟定企业“三定方案”及人力资源各项制度；组织实施招聘、培训，并建立人才队伍；负责职工薪酬与绩效管理；负责员工劳动关系及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干部选拔及管理、出入境管理；负责离退休员工服务管理；做好员工日常管理等工作。

（4）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及上级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集团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依纪依规进行处置；负责纪检信访举报的调查核实；负责集团效能监察工作。

（5）计划财务部。承担集团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财会管理制度，加强对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各类财务报表，负责会计核算和稽核等工作；做好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负责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负责集团财务数据分析，为决策提供参考。

（6）资金管理部。承担集团融资、担保、资金运营管理等事项。负责担保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制订集团融资项目计划；负责资信等级的评定及维护；负责拓展融资渠道，制订融资方案，开展资金筹集工作；负责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核和报批；协同开展债券融资项目信息披露工作。

（7）投资管理部。负责集团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制订和实施；负责经济发展运行态势调研及投资环境分析；根据集团投资战略，调研行业或产业发展前景；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做好决策分析；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做好效益

跟踪；指导出资企业做好投资项目的论证、分析及后期监管；负责集团的招商工作。

（8）董监事工作部。内设若干工作组。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日常工作的管理和协调；负责出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题的研究分析，审核外派董监事对任职企业“三会”的拟提书面意见；负责出资企业“三会”会议资料的汇总及保管工作；负责外派董监事履职情况的考核、再教育培训等。

（9）合规审计部。负责起草年度合规审计计划或方案；建立健全合规审计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各项企业年度或专项合规审计检查评价工作，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对企业制度体系、经营体系以及“三重一大”“三公经费”及财务风险等事项进行检查评价；推进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送重大合规审计等评价报告。

（10）信息办公室。负责集团信息化工作的规划及建设；负责集团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及维护；负责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及管理，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软件日常使用管理；负责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负责集团信息考核工作。

（11）风控法务部。负责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投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审查集团投资项目，甄别防范业务风险；承担集团“三重一大”事项、规章制度等内控管理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督促集团所属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统筹管理公司律师及外部律师团队，防范化解集团各项工作面临的法律风险。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1、财务管理制度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本制度从资金筹集、资金运用、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与分配、财务报告和评价等方面，将公司财务关注的重点内容进行细化、明确，从而达到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的目标，进而完善和加强财务管理作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遵循发行人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发行人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2、投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本部重大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并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和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各子公司自行组织可行性调研及分析论证，经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后上报集团，并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由各相应子公司总经理和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就投资项目的初选和分析、项目的审批和立项、项目的组织与实施、项目的运作与管理、项目的变更与结束等投资项目的相关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确保项目投资风险可控。

3、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集团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集团公司章程》及台州市国资委《关于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在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应当执行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同时，本制度还从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担保及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报告、绩效考核和鼓励约束制度、参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细化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的统筹管理。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聘任（用）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统一负责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并形成公司年度人力资源管理计划；完善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劳动人事关系管理流程；规范了合同文本格式；优化了员工流动制度和培训制度；明确了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薪酬设计原则和岗位。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发行人审批，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同时，要求子公司设立相关内控制度明确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求机制等。该制度规定：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做了详实的规定，

确保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等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7、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同时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开展审计监督。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8、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为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本制度规定的债券信息披露的各项具体工作。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合理安排，避免重大未公开信息提前泄露。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李战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是	否	-
叶卫忠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
胡冰凌	董事	2024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是	否	
林颖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4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是	否	-
阮仁超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是	否	-
江志东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4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是	否	
许敏颖	董事	2024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是	否	
毛桑蕾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
周双双	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
方兆波	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是	否	-

注：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国有独资公司，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李战胜，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台州市财务开发公司职员；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台州市财政局周转金办公室职员；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卫忠，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台州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营科长、经理助理；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工程科科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胡冰凌，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温岭工业物资总公司、玉环县建设银行、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资金结算中心，曾任台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副局长。现任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颖，197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双鸽集团辅助会计、主办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阮仁超，198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建策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台州银行法务，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江志东，1965 年 10 月出生，法律硕士学位。199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第七届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许敏颖，198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内勤、采购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华东医药台州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工、副经理、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毛桑蕾，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职工；2000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双双，198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温州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综合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临海银泰购物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助理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椒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人力行政部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08 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兆波，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台州石油分公司玉环支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业务主管、副经理、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兼

任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今兼任台州市大陈岛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兼任浙江台信资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 年 4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违规兼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董事及监事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及个人原因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由于工作调动，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药材药品销售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商品房销售、服务类业务、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业务、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业务、租赁业务、经济适用房业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8,653.60 万元、1,342,050.60 万元和 1,690,85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保持稳定。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板块、药材药品销售、车辆通

行费、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贸易销售等业务，同时，服务类业务、摊位费收入、租赁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公交票款和包车、天然气销售及管输等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也形成了一定的补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销售	709,420.37	41.44	605,215.55	44.27	212,432.91	26.15
商品房销售	229,313.52	13.39	79,506.26	5.82	31,188.65	3.84
药材药品销售	197,323.25	11.53	187,666.89	13.73	183,348.97	22.57
服务类业务	132,884.71	7.76	120,781.15	8.83	111,898.51	13.78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板块	119,118.51	6.96	103,021.10	7.54	-	-
工程施工	93,533.16	5.46	45,556.72	3.33	54,404.42	6.70
天然气销售及管输业务	78,105.75	4.56	79,820.59	5.84	79,781.50	9.82
超市商品、农产品、团购礼品销售	41,441.02	2.42	28,041.10	2.05	6,069.09	0.75
车辆通行费	27,691.17	1.62	44,694.11	3.27	59,484.84	7.32
建筑加工销售	22,191.93	1.30	10,307.70	0.75	24,038.84	2.96
租赁业务	15,956.56	0.93	12,464.18	0.91	10,221.76	1.26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11,818.52	0.69	9,338.60	0.68	10,426.33	1.28
成品油销售	7,056.22	0.41	8,783.31	0.64	10,056.67	1.24
城市公共交通	4,997.18	0.29	5,071.34	0.37	5,159.08	0.64
摩托车销售	-	-	1,782.01	0.13	-	-
摊位费收入	-	-	-	-	142.03	0.0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90,851.86	98.76	1,342,050.60	98.17	798,653.60	98.33
其他业务收入	21,225.49	1.24	25,047.75	1.83	13,599.68	1.67
营业收入合计	1,712,077.35	100.00	1,367,098.35	100.00	812,25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贸易销售	4,524.28	2.57	5,941.42	5.18	1,978.73	3.05
商品房销售	54,039.89	30.68	10,912.39	9.52	6,146.58	9.4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药材药品销售	9,848.39	5.59	10,700.79	9.34	7,148.98	11.01
服务类业务	43,391.43	24.63	40,418.12	35.27	41,636.91	64.11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板块	32,773.43	18.61	25,328.30	22.10	-	-
工程施工	12,498.98	7.10	7,756.91	6.77	9,688.89	14.92
天然气销售及管输业务	349.80	0.20	1,165.71	1.02	1,186.58	1.83
超市商品、农产品、团购礼品销售	3,062.93	1.74	2,506.51	2.19	320.50	0.49
车辆通行费	16,395.65	9.31	24,653.13	21.51	14,636.22	22.54
建筑加工销售	3,860.27	2.19	1,856.49	1.62	2,917.80	4.49
租赁业务	9,312.25	5.29	6,535.73	5.70	4,953.37	7.63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11,818.52	6.71	9,338.60	8.15	10,426.33	16.05
成品油销售	171.22	0.10	198.64	0.17	840.43	1.29
城市公共交通	-39,278.55	-22.30	-41,918.32	-36.58	-45,918.08	-70.71
摩托车销售	-	-	107.45	0.09	-	-
摊位费收入	-	-	-	-	130.54	0.20
主营业务毛利润小计	162,768.48	92.40	105,501.88	92.06	56,093.78	86.38
其他业务毛利润	13,383.50	7.60	9,098.45	7.94	8,847.99	13.62
毛利润合计	176,151.97	100.00	114,600.33	100.00	64,941.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销售	0.64	0.98	0.93
商品房销售	23.57	13.73	19.71
药材药品销售	4.99	5.70	3.90
服务类业务	32.65	33.46	37.21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板块	27.51	24.59	/
工程施工	13.36	17.03	17.81
天然气销售及管输业务	0.45	1.46	1.49
超市商品、农产品、团购礼品销售	7.39	8.94	5.28
车辆通行费	59.21	55.16	24.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建筑加工销售	17.39	18.01	12.14
租赁业务	58.36	52.44	48.46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2.43	2.26	8.36
城市公共交通	-786.01	-826.57	-890.04
摩托车销售	/	6.03	/
摊位费收入	/	/	91.91
主营业务毛利率小计	9.63	7.86	7.02
其他业务毛利率	63.05	36.32	65.06
毛利率合计	10.29	8.38	8.00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253.27 万元、1,367,098.35 万元和 1,712,077.3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贸易销售为公司第一大营业收入来源，贸易业务涉及产品较多，主要包括煤炭、沥青、钢材、水电建材、金属制品等，运营主体主要包括台州城投、台州交投、台州社发等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432.91 万元、605,215.55 万元和 709,42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5%、44.27%和 41.44%。

药材药品销售为公司的另一大营业收入来源，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恩泽医药运营，恩泽医药收入基本为药材药品销售收入，药材药品由中药材、普通药品、生物制品、计生药品四部分组成，其中普通药品销售收入占 90%以上。最近三年，发行人药材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348.97 万元、187,666.89 万元和 197,32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2.57%、13.73%和 11.53%，整体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服务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898.51 万元、120,781.15 万元和 132,88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8%、8.83%和 7.76%，是公司收入的重要补充。服务类收入涵盖的项目较多，主要为旅游服务、酒店服务、中介咨询评估等。受益于业务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业务收入一并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31,188.65 万元、79,506.26 万元和 229,31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5.82%和 13.39%，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不断扩大，主要系商品房项目当期交房结转收入所致。

公司的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趋近，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47,311.51 万元、1,252,498.02 万元和 1,535,925.38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4,941.76 万元、114,600.33 万元和 176,151.97 万元，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00%、8.38%和 10.29%，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药材药品销售业务

（1）业务情况

发行人药材药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拥有台州恩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拥有 5 家零售药店，药材药品通过连锁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客户主要为台州当地公立医院。

（2）经营模式

发行人从事医药零售和批发，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业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主要通过向上游医药生产厂家采购，直接出售给医院及终端客户。

（3）运营情况

恩泽医药收入基本为药材药品销售收入，药材药品由中药材、普通药品、生物制品、计生药品四部分组成，其中普通药品销售收入占 80%以上。最近三年，发行人药材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83,348.97 万元、187,666.89 万元和 197,323.25 万元。

最近一年，恩泽医药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年度恩泽医药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采购的比例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7,575.19	3.68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5,849.98	2.84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4,962.14	2.4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4,823.27	2.34
晖致制药(大连)有限公司	4,174.46	2.03
合计	27,385.04	13.30

表：2024年度恩泽医药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销售的比例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103,772.79	47.64
台州恩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230.07	13.42
仙居县人民医院	5,587.91	2.57
三门县人民医院	5,318.43	2.44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887.54	2.24
合计	148,796.74	68.31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浙江省开始施行以取消“以药补医”机制为切入口的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公立医院全部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按实际进价零差率销售（以下简称“药品零差价销售”），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在浙江省公立医院药品全面实行零差率销售政策，恩泽医药的主要客户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及其下属机构，随着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的推进，恩泽医药报告期内药品药材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将维持在 3%至 5%之间。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体规模保持增长趋势，虽然近几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增速有所下滑，但仍维持高于当期 GDP 的增速，表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流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特别是近十年来，国家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和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

保障制度刺激了市场需求增长。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医药政策相继落地实施，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居民消费习惯转变，政策与技术双向驱动，医药流通行业呈现集中度提升、渠道下沉、供应链数字化的趋势。

从外部宏观环境来看，中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已成为未来人口结构的必然发展趋势，加上国家城镇化政策的不断推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等多种因素使得医药流通行业长期以来维持高景气度，行业发展水平逐步走向国际化。

从行业内部发展来看，医药流通企业普遍存在下游话语权较弱，盈利模式单一，盈利空间收窄，货款回收周期长，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等问题。

数字化分销及供应链管理为医药分销未来的发展引擎。近年来，医药流通企业、医药物流企业越来越重视数据积累和数据信息化，统一高效的使用各种数据成为企业数字化运营的关键。企业应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在信息技术、AI、物联网等技术加速催化下，实现供应链全程可视化、可追溯，有机连接并分析应用医药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的数据，实现高效运营。《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使得我国电子处方流转、网售处方药解禁等促进医药电商渠道进一步打开的同时，也加速了我国医药电商行业的发展。随着分级诊疗逐步落实及处方流转制度的建立，零售和基层诊疗客户将呈现采购频次高、客单量少、便捷性和时效性要求高的趋势，即 B 端客户 C 端化，流通企业只有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供应链服务效率，建立打通全产业链的业务渠道，助力生产企业快速直供终端市场才能获得长远发展机遇。

2) 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随着两票制全面执行，药品流通中间环节进一步压缩，医药流通行业中中小分销商加速淘汰。中长期看，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终端市场覆盖面不断增加，大型上市公司依靠兼并两票制淘汰的小企业，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对产业链上游的药品制造商话语权明显提升，是两票制最直接的受益者。同时，医药流通行业在整个医药产业链中主要起到配送和融资功能，医药流通业务经营性现金流一般

为负。为了增强竞争优势，流通企业无论是不断外延并购或加大内生增长的投入、发展针对上下游的增值业务，都需要大量现金支持。因此，融资能力是医药流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两票制”落地、中小流通企业信用恶化的环境下，国资流通企业凭借其天生的融资优势，业绩持续增长的确定性最高，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由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组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为台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受台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因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的划分的背景，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控制权转让至发行人。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台州当地主要的公立医院，并通过下辖药店实现药品终端零售业务，在台州市医院流通行业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

2、路产建设及运营业务

（1）业务情况

发行人路产运营业务主要由台州城投下属子公司台州高速集团负责，所运营路产为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一期。甬台温高速台州段一期全长 39.98 公里，于 1998 年通车，收费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已获批在建，预计于 2026 年底完工，项目收费期为 25 年（最终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发行人路产建设业务主要由台州交投负责，台州交投为台州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等。

（2）业务模式

发行人路产运营业务由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各收费站收费后，通行费统一汇总到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结算中心，由该结算中心五个工作日之内返还给发行人的方式确认通行费收入。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事宜的通知》（浙交〔2012〕18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收费站车型分类和车辆通行费标准公示内容的通知》（浙交〔2012〕230 号）规定，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车辆分

类及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客车	货车
第 1 类	≤7 座	≤2 吨
第 2 类	8-19 座	2-5 吨（含）
第 3 类	20-39 座	5-10 吨（含）
第 4 类	≥40 座	10-15 吨（含）
第 5 类	-	>15 吨

表：发行人客车收费标准

车辆类别	车次费（元/车次）	车公里费（元/车公里）
第 1 类	5	0.4
第 2 类	5	0.4
第 3 类	10	0.8
第 4 类	15	1.2

表：发行人货车收费标准

装载情况	收费标准	
合法装载	小于 5 吨（含）	0.09 元/吨·公里
	5 吨至 15 吨（含）	0.09 元/吨·公里×1.5 线性递减到 0.09 元/吨·公里
	15 吨至 30 吨（含）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公里
	大于 30 吨	按 30 吨计费
超限车辆	超限量小于 10%	按照合法装载车辆的基本费率计费
	超限 30%以内（含 30%）	超限 10%以上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1.2 计，其余部分按“超限量小于 10%”规定计
	超限 30%-50%以内（含 50%）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 30%）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2 计
	超限 50%-100%（含 100%）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 30%）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3 计
	超限 100%以上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 30%）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4 计

发行人路产建设业务模式为自营模式、代建模式和 PPP 模式。代建模式下，代建项目均由财政出资，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台州交投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金额及约定的管理费向业主方收取代建管理费并结转相关成本，所开发的路产建设项目通过业主方验收后，双方签署路产建设项目移交及结算协议，台州

交投与业主方办理项目移交并结算资金，在完成路产建设项目移交手续后公司根据与业主方的代建管理费结算单确认代建管理费收入。PPP 模式下，由台州交投作为政府方与社会投资人组建 SPV 公司，政府方出资均由财政承担，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均由 SPV 公司承担，SPV 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公路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需要移交，具体运营模式和协议安排因项目而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路产建设业务主要按以下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在路产建设项目成本支出发生时确认为存货—开发成本，在路产建设项目开发完工后将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由存货—开发成本转入存货—开发产品核算；发行人所开发的路产建设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后，双方签署路产建设项目移交及结算协议，发行人与客户办理项目移交并结算资金，在完成路产建设项目移交手续后公司按照结算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该项目的成本由存货—开发产品结转至营业成本，其中路泽太高架一期项目和台州机场建设项目因前期未明确代建模式，暂将项目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在项目完工后将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3）运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59,484.84 万元、44,694.11 万元和 27,691.17 万元。受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影响⁴，2023 年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24.87%。

最近三年，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5,018.82 万元、23,708.70 万元和 32,650.10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待结算的路产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已完工待结算路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	PPP	103.00	86.49
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228.00	218.33

⁴2022 年 12 月，公司将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道路类补贴 1.98 亿元；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纳入上述道路类补贴，故当期公司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台州机场改扩建项目	代建	45.28	33.25
合计		376.28	338.07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路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在建路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工程	自建	307.34	56.11
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三门联络线（上三高速东延段）	自建	67.80	41.30
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临海青岭至温岭大溪岭段	自建	159.70	46.40
合计		534.84	143.8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拟建路产项目包括杭绍台高速二期，杭绍台高速三期及高速天台联络线，总里程合计约 139.70 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83.00 亿元，上述项目目前均处于项目前期研究阶段，公司仍作为政府出资方，但具体的运作模式和协议安排尚未确定。

发行人代建项目不存在以建设-移交（BT 方式）举债或以委托代建等名义变相举债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带资承包方式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 and 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3.6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6.63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5 公里/百平方公里。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27.0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7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6.9%、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6.22 万公里、增加 1.8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14.0%、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8.36 万公里、增加 0.64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23 万公里、增加 0.24 万公里。全国国道里程 38.40 万公里，省道里程 40.41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59.86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9.67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4.28 万公里、村道里程 265.91 万公里。全国公路桥梁 107.93 万座、9528.82 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4.61 万座、952.33 万延米，其中特大桥 10,239 座、1,873.01 万延米，大桥 17.77 万座、4,994.37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 27,297 处、3,023.18 万延米，增加 2,447 处、344.75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2,050 处、924.07 万延米，长隧道 7,552 处、1,321.38 万延米。

2023 年公路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03.37 亿吨，比上年增长 8.7%，完成货物周转量 73,950 亿吨公里、增长 6.9%。全年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565.5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26.1%。其中，营业性客运量 110.12 亿人次、增长 22.4%，营业性旅客周转量 4,740.04 亿人公里、增长 38.1%；非营业性小客车出行量 455.45 亿人次、增长 27.0%。

总体而言，“十四五”期间，我国公路建设任务仍然较重，建设目标将由快速增长向优化路网、提质增效转变。

2) 行业政策及前景

由于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巨大、维护成本较高，因此我国的标准化高速公路基本均采取“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方式运营及维护。因此，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机构的经营除了受高速公路车流量影响外，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高速公路运营收费政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主要高速收费时限的接近和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加，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多次调整了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总体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收费年限，增加了免费通行车辆的数量。

未来，预计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将基本维持稳定，对特种车辆和特殊时段的免费通行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将基本保持稳定。鉴于高速公路总车流量的稳步增长，整体高速公路运营行业的收益将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

根据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台州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显示，至 2035 年，台州将重点实施“11491”战略，基本建成高水平交通强市。全面建成“一横一纵一射”三大综合立体交通通道走廊，实现市域 1 小时、省域 1 小时、长三角中心城市 2 小时和国内重要城市 3 小时到达的“1123”综合交通圈。市区首位度和集聚力大幅提升，实现中心城区 10 分钟到轨道或公交站点、10 分钟上快速路、20 分钟上高速、30 分钟到铁路站、机场的“1123”城市交通圈。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更加完善，货运多式联运比例大幅提升，智慧、平安、绿色交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交通创新能力、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台州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加上交通运输量持续增长，促进了区域内高速公路的需求，为台州市加大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适应台州市经济发展需要，保证物流、客流畅通，台州市自 1994 年开始开工建设高速公路项目，1999 年完成台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浙江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1-2035）》将台州市境内的杭绍台高速公路南延、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天台至临海高速公路、温岭至永嘉高速公路等 5 条高速纳入规划，预计将增加高速里程约 200 公里，未来台州市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超过 700 公里。截至 2022 年初，台州市已建成甬台温高速、甬莞高速、金台高速等 7 条高速公路，全市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500 公里，已实现“县县通高速”，全市高速路网密度达 4.98 公里/百平方公里，高于全省的 4.83 公里/百平方公里。同时，台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岭联络线有序推进，甬台温高速公路三门联络线“项目+资源”模式成功突破，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顺利完成交通运输部工可审查并确定投融资模式，在沿线地市中走在前列。甬金衢上高速、杭绍台南延、天台至临海高速公路加快前期线位研究。全市“四纵四横六连”高速公路网布局正在加速形成。

目前在发行人经营路段附近，已建成的高速公路主要包括 2010 年 7 月开通的诸永高速和 2011 年 10 月开通的台金高速东延段。其中诸永高速与公司路产平行，由温州市途径台州市下属乡镇至杭州市；台金高速东延段为东西走向，由温

州市途径台州至金华市。根据估算，诸永高速和台金高速分流发行人路产车流量约 2,000 辆/日，影响发行人通行费年收入 1,000.00 万元左右。

3、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负责运营，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是台州市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之一，承担着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和建设任务。

（2）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作模式主要分为代建、PPP 和自营模式。在代建模式下，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协议，确定总投资额及代建管理费比率，代建管理费为 0~6%左右不等。公司签署代建协议后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经财政或相关部门审批并验收后，按照项目投资额（实际发生额，即成本）进行移交结算并确认回款金额，一般于结算后下一年度回款，公司以代建管理费确认收入。PPP 模式下，公司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一般由政府相关部门、政府出资方及社会资本方签订三方协议，社会资本方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出具一定比例的资本金，该模式下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均由社会资本方及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自营项目方面，项目建成后计划以资产出售及经营收益实现资金平衡。

（3）运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形成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9,385.60 万元、18,573.82 万元和 58,678.77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已投资 51.85 亿元，其中代建模式已投部分均已回款。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模式	已回款金额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	4.15	2.63	代建	2.63
台州市殡仪馆	2.57	2.16	代建	2.16
台州市社会福利院	3.90	3.29	代建	3.29
台州技师学院	8.80	7.46	代建	7.46
台州市路桥中学学生公寓建设工程	4.72	0.91	代建	0.91
台州市永宁中学	4.56	3.62	代建	3.62
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执勤战备综合楼	0.69	0.60	代建	0.60
台州学院师范教育实践实训基地（一期）	1.10	0.76	代建	0.76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配套工程	2.06	1.25	代建	1.25
台州学院科技综合楼	3.20	2.09	代建	2.09
台州农业科技创新园核心区建设项目	1.97	1.33	代建	1.33
市科技馆展教工程（二期）和市“城市大脑”运营中心项目	1.43	1.15	代建	1.15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二期工程一学生与教工宿舍	1.50	1.13	代建	1.13
浙大台州研究院(台州科技城综合区)	15.05	15.05	PPP	-
台州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项目二期	8.42	8.42	自建	-
合计	64.12	51.85		28.3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主要为代建模式，总投资 91.14 亿元，已投资 31.92 亿元。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完工时间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	2025	代建	4.72	3.04
台州护士学校迁建项目	2024	代建	5.77	4.17
台州广播电视大学新校园项目（二期）	2027	代建	1.58	0.00
台州市三梅中学迁建工程	2025	代建	4.73	3.28
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外科大楼项目	2027	代建	6.65	0.70
台州市立医院迁建工程（一期）(二期)	2026	代建	17.70	2.39

项目名称	计划完工时间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三期项目	2026	代建	7.87	1.02
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二期）	2026	代建	2.68	0.13
台州大剧院项目	2028	代建	12.57	0.05
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	2025	代建	4.72	3.04
台州农副产品集配中心项目二期	2021	自建	8.42	8.42
台州数字园科技园区项目	2026	自建	13.73	5.68
合计			91.14	31.9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发行人代建项目不存在以建设-移交（BT 方式）举债或以委托代建等名义变相举债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带资承包方式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形。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的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4 年 1-9 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0,916 亿元，同比增长 3.1%，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2）行业政策及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4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00%，

但是与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 80.00%以上的城镇化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未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程。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我国城市化水平在 2030 年将达到 65%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约 0.97 个百分点，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

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将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其中，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可以预见，今后若干年我国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这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

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4、房地产开发业务

（1）业务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台州城投下属子公司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集团等负责，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台州市内。公司主要经营商业地产开发和保障房建设。

（2）业务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运作模式主要为通过台州市招拍挂流程获取待开发土地，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开工建设，在获得预售许可证后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商品房的交付，同时确认收入。

（3）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88.65 万元、79,506.26 万元和 229,313.52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预售额 46.70 亿元，已回款额 46.70 亿元。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开盘时间	竣工时间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已销售金额	已回款金额
文鼎苑项目	2017.8	2019.11	11.85	11.59	12.07	12.07
玖玺府逸墅项目	2020.5	2022.1	7.57	6.16	10.90	10.90
云栖望府项目	2021.12	2024.1	6.51	6.09	10.58	10.58
云禧悦府项目	2021.12	2024.8	9.62	9.55	13.15	13.15
合计			35.55	33.39	46.70	46.7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总投资 27.81 亿元，已投资 22.27 亿元，预售额 0.44 亿元。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预售时间	预售比例	预售额
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北山项目(云庐)	住宅	2020.4-2024.10	3.20	3.17	2023.4	7.63%	0.44
台州高速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曜芳华	住宅	2023.6-2027	20.85	16.40	2024.9	-	-
台州高速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映江华	住宅	2023.9-2027	3.76	2.70	2024.8	-	-
合计				27.81	22.27	-	-	0.44

注：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实际完工时间与预计完工时间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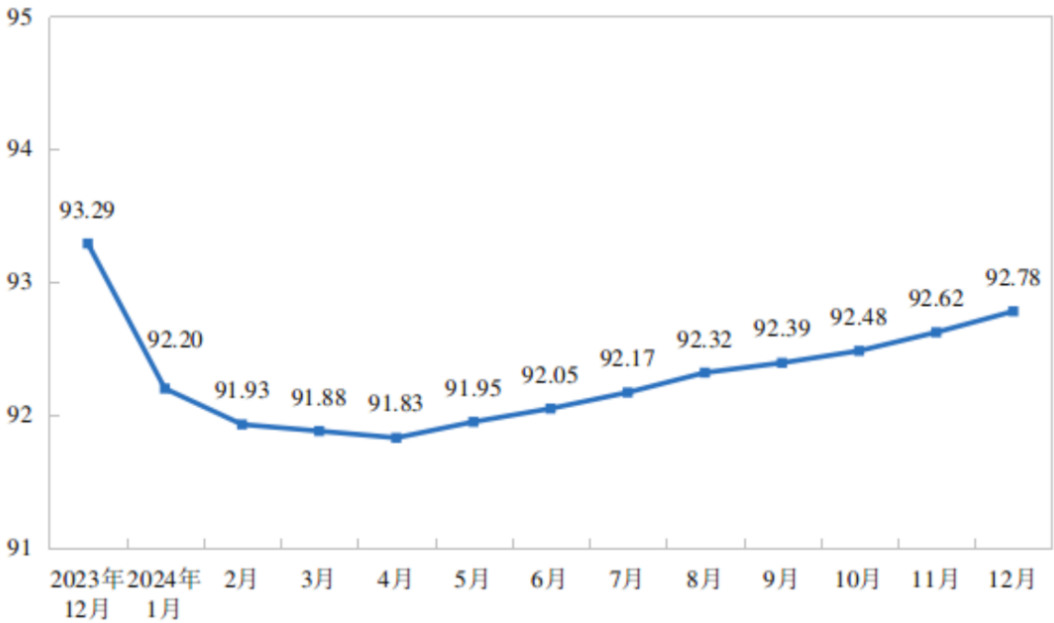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 12 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 92.78。

国房景气指数



图：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国房景气指数

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202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3,24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13,330 万平方米，下降 13.1%。房屋新开工面积 73,893 万平方米，下降 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53,660 万平方米，下降 23.0%。房屋竣工面积 73,743 万平方米，下降 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53,741 万平方米，下降 27.4%。2024 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14.1%。

2024 年，浙江省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1,98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商品房销售面积 5,116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6.2%。

2) 行业政策及前景

党中央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4 年以来，中央及有关部门多次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政策力度持续加大。2024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继续坚持因城施策，压实地方政府、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各方责任，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要回应群众关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十多年来，台州市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带动了房地产市场的发展。近年来，当地的房地产投资额、开竣工量都在增长，但在全国楼市整体遇冷的大环境下，台州楼市表现也较为平淡。2024 年，台州市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6.0%。房屋施工面积 4,026.4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8%；房屋竣工面积 689.1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6%。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480.50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6.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387.21 万平方米，下降 15.2%。台州市民间资本充裕，为当地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开发运营，未来仍将依托相关优势，带动该业务稳健发展。

5、贸易销售业务

（1）业务情况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资金资源，在财务、资金、融资、风险控制等方面享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优势，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发行人开展贸易销售业务。发行人作为当地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一方面自身基础设施项目投入会产生大量钢材、沥青、金属等贸易需求，发行人利用自身垄断优势，向合作施工方提供原材料，发行人赚取价差收入。另一方面发行人利用自身资源整合优势，开展贸易业务，整合上下游资源，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高效协同，赚取差价收入同时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发行人贸易业务涉及产品较多，主要包括煤炭、沥青、水电建材等，运营主体主要包括台州国投、台州城投、台州交投等下属子公司。台州国投下属的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销售煤炭、沥青等，台州交投下属的台州交投物资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沥青、建材，台州城投下属的子公司台州市三合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建设工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建材。

（2）业务模式

公司贸易业务运作模式主要是买进卖出赚取差价。发行人利用自身优势，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市场情况以销定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公司从中间赚取利润；或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市场情况销售，与下游客户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公司从中间赚取利润。发行人一般通过锁定上下游客户及产品价格的方式控制业务风险，采购完成后，下游客户支付货款后提走货物。

（3）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432.91 万元、605,215.55 万元和 709,42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5%、44.27%和 41.44%。

近三年，发行人物资销售明细表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物资销售明细表

时间	产品	采购量 (吨)	销售量 (吨)	采购价 (元/吨)	销售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万元)
2022 年	钢材	77,211.40	77,211.39	5,643.77	5,688.49	43,576.34	43,921.62
	沥青	10,135.56	10,157.94	4,186.77	4,222.84	4,243.52	4,289.53
	煤炭	476,122.62	476,122.62	1,018.81	1,025.83	48,507.75	48,842.32
	金属-钢材	8,466.14	7,812.07	15,275.63	20,567.65	12,932.57	16,067.59
	石渣、水泥等	26,098.22	32,765.67	383.67	314.05	1,001.31	1,029.02
	铝锭	21,177.62	21,177.62	17,240.12	17,349.94	36,510.47	36,743.05
	C9 重芳烃	54,819.80	54,819.80	5,832.26	5,880.81	31,972.35	32,238.46
	石油焦	35,265.70	35,265.70	5,275.88	5,323.45	18,605.76	18,773.52
	化工产品	22,084.25	22,084.25	4,642.95	4,767.11	10,253.60	10,527.81
	小计	731,381.32	737,417.05	-	-	207,603.66	212,432.91
2023 年	钢材	121,384.36	120,711.99	3,543.60	3,551.07	43,013.78	42,865.70
	沥青	17,188.02	17,156.48	3,970.61	4,050.60	6,824.69	6,949.41
	煤炭	1,410,651.69	1,410,651.69	804.36	768.54	113,466.49	108,413.57
	金属-钢材	61,415.74	53,111.60	11,781.92	14,356.83	72,359.55	76,251.45
	金属（含铜）	15,003.08	14,493.82	61,194.15	61,152.86	91,810.08	88,633.86
	石渣、水泥等	219,698.30	219,698.30	314.29	340.90	6,904.85	7,489.50
	铝锭	89,228.44	89,228.44	16,598.09	16,653.90	148,102.15	148,600.13
	C9 重芳烃	136077.05	136077.05	6,077.65	6,130.72	82,702.93	83,425.08
	石油焦	91,632.80	91,632.80	4,323.10	4,359.77	39,613.73	39,949.81
	化工产品	4,471.29	4,425.80	5,427.95	5,958.34	2,427.00	2,637.04
	小计	2,166,750.78	2,157,187.98	-	-	607,225.24	605,215.55
2024 年	钢材	673,991.77	673,568.31	3,153.80	3,337.54	212,563.40	224,805.79
	金属-钢材	81,863.33	82,175.44	14,748.94	14,789.87	120,739.74	121,536.41
	沥青	5,538.33	5,538.33	14,050.11	14,356.65	7,781.41	7,951.19
	煤炭	928,798.30	928,798.30	690.12	695.04	64,098.13	64,555.58
	金属（含铜）	4,382.00	4,868.25	66,785.08	66,586.14	29,265.24	32,415.79
	石渣、水泥等	393,837.96	393,832.25	182.07	195.43	7,170.60	7,696.70
	铝锭	136,932.15	136,932.15	17,541.26	17,672.92	240,196.31	241,999.04
	石油焦	13,650.00	13,650.00	1,946.90	1,968.58	2,657.52	2,687.12
	化工产品	7,684.00	7,684.00	7,279.70	7,512.71	5,593.72	5,772.76
	小计	2,246,677.84	2,247,047.03	-	-	690,066.08	709,420.37

近三年，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和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表：2024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64,268.74	105,695.71	15.32
2	重庆新诚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50,541.61	89,273.15	12.94
3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	155,612.96	50,115.89	7.26
4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52,722.82	46,576.85	6.75
5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23,470.45	36,967.60	5.36
6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	21,481.20	36,789.00	5.33
7	杭钢汇鑫（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螺纹钢	31,847.76	17,985.81	2.61
8	山东太钢鑫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金属-钢材	13,023.41	15,419.99	2.23
9	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	43,761.88	13,672.86	1.98
10	江苏杭钢联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39,512.76	12,135.79	1.76
合计			696,243.59	424,632.66	61.54

表：2023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1	杭钢汇鑫(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50,702.92	84,128.62	14.04
2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芳烃	136,077.05	82,702.93	13.80
3	重庆新诚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38,525.52	63,973.53	10.68
4	山东交运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石油焦	91,632.80	39,613.73	6.61
5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煤炭	404,702.41	32,339.26	5.40
6	江西聚金铜业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原料铜	2,511.50	17,000.94	2.84
7	无锡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金属-钢材	12,192.66	14,509.27	2.42
8	台州鑫淼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原料铜	2,149.85	14,300.20	2.39
9	江西省越兴铜业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原料铜	1,728.51	10,950.79	1.83
10	衍华绿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125,061.00	10,317.27	1.72
合计			865,284.22	369,836.54	61.71

表：2022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总额比重
1	重庆新诚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21,177.62	36,349.94	17.27
2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芳烃	54,819.80	31,972.35	15.19
3	台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45,975.93	27,110.50	12.88
4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煤炭	212,534.79	22,806.72	10.84
5	山东交运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石油焦	35,265.70	18,605.76	8.84
6	内蒙古满世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00,064.00	9,928.17	4.72
7	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属-钢材	5,164.86	7,230.80	3.44
8	内蒙古垣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	56,360.00	4,732.79	2.25
9	宁波金牛沥青销售有限公司	沥青	10,559.37	4,724.51	2.24
10	天津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39,985.82	4,392.62	2.09
合计			581,907.89	167,854.16	79.76

表：2024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1	宁波蔚京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	45,480.56	80,694.41	11.37
2	浙江盛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82,538.72	64,780.26	9.13
3	浙江东南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	26,091.35	44,627.69	6.29
4	杭州广昊钢铁有限公司	螺纹钢	128,287.20	41,844.61	5.90
5	龙票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9,909.74	35,833.74	5.05
6	浙江万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95,410.54	30,491.76	4.30
7	浙江泰利得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381,328.68	30,117.37	4.25
8	浙江稀华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12,874.79	19,293.84	2.72
9	南京三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0,217.34	13,461.09	1.90
10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	煤炭	138,393.94	11,851.16	1.67
合计			1,040,532.85	372,995.93	52.58

表：2023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1	中溢能源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重芳烃+石油焦	227,709.85	123,374.88	20.39
2	浙江东南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	26,662.81	49,371.83	8.16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3	浙江晶发金属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原料铜	5,306.06	35,957.08	5.94
4	上海华菱湘钢国际贸易公司	铝锭	20,991.99	34,801.66	5.75
5	江西杭缆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原料铜	5,229.01	34,398.79	5.68
6	台州市祺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原料铜	2,574.99	17,534.03	2.90
7	宁波市亿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213,118.04	17,252.58	2.85
8	无锡欧瑞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钢材	7,404.03	11,106.05	1.84
9	浙江众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3,450.76	7,931.06	1.31
10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	83,380.10	7,191.77	1.19
合计			615,827.64	338,919.73	56.00

表：2022年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1	中溢能源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重芳烃+ 石油焦	90,095.50	51,011.98	24.01
2	浙江陆基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429,631.88	43,329.68	20.40
3	中渔机械有限公司	钢材	57,481.24	33,744.53	15.88
4	宁波蔚京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	11,022.33	18,406.65	8.66
5	浙江亨贯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10,155.29	18,336.40	8.63
6	无锡欧瑞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钢材	2,939.98	4,968.57	2.34
7	张家港保税区福上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41,489.00	4,520.28	2.13
8	宁波市亿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47,330.80	4,408.00	2.08
9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沥青	9,443.35	3,904.03	1.84
10	江苏昌协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987.68	1,649.43	0.78
合计			700,577.05	184,279.55	86.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服务类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服务类收入分别为 111,898.51 万元、120,781.15 万元和 132,884.71 万元。发行人服务类收入涵盖的项目较多，主要为旅游服务、酒店服务、中介咨询评估、试验收入、监理收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代建管理、货运服务、广告制作和车体广告租赁、文化与体育服务、服务佣金收入、信息集成服务、IC 卡销售及服务、信号设备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佣金、保理融资、投资管理、工程检测咨询等。

表：近三年发行人服务类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批市场管理	9,412.10	7.08	7,849.91	6.50	6,626.63	5.92
工程检测咨询	43,148.38	32.47	44,666.07	36.98	45,280.60	40.47
停车管理	5,526.62	4.16	5,499.03	4.55	5,412.96	4.84
信息集成服务	14,581.86	10.97	15,614.36	12.93	13,237.85	11.83
代建管理费	2,110.62	1.59	2,124.58	1.76	1,749.56	1.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1.46	0.78	3,246.47	2.69	1,308.38	1.17
保理融资收入	2,369.37	1.78	1,036.40	0.86	926.53	0.83
投资管理收入	423.26	0.32	653.94	0.54	7,588.50	6.78
维修服务	450.83	0.34	324.84	0.27	220.06	0.20
物业管理	167.65	0.13	318.94	0.26	-	-
信号设备销售及安装	8,279.59	6.23	5,552.40	4.60	1,970.77	1.76
监理服务	6,753.16	5.08	7,914.28	6.55	6,160.72	5.51
评估服务	413.72	0.31	1,064.36	0.88	1,607.90	1.44
顾问费	1,350.87	1.02	1,408.45	1.17	1,230.49	1.10
其他	36,865.20	27.74	23,507.14	19.46	18,577.56	16.60
合计	132,884.71	100.00	120,781.15	100.00	111,898.51	100.00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台州市地处浙江省沿海中部，东濒东海，南邻温州，西连丽水、金华，北接绍兴、宁波。陆地总面积 9,411 平方公里，领海和内水面积约 6,910 平方公里，台州市的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居山面海，平原丘陵相间，形成“七山一水二分田”的格局。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南面以雁荡山为屏，有括苍山、大雷山和天台山等主要山峰，其中括苍山主峰米筛浪高达 1,382.4 米，是浙东最高峰。椒江水系由西向东流经市区入台州湾。沿海区有椒北平原等三大平原为台州主要产粮区。大陆海岸线长约 740 公里，岛屿 928 个，海岛岸线长约 941 公里，岛陆域面积约

273.76 平方公里，主要有台州列岛和东矾列岛等。最大岛屿为玉环岛，现与大陆相连，人口 569 万，其中市区人口 152 万。市区由椒江、黄岩、路桥 3 个区组成，辖临海、温岭、玉环 3 个县级市和天台、仙居、三门 3 个县。

根据《2024 年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6,656.4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3.32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2804.14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3,458.94 亿元，增长 4.9%；三次产业结构为 5.9：42.1：52.0。市区实现生产总值 2,345.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台州撤地设市 22 周年的节点上，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到 2030 年，把台州建设成为在全国乃至世界独具魅力的“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

围绕打造“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这 3 张城市金名片，会议提出，要扎实推进全市域统筹发展、“三区两市”协同发展、市区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建设富有台州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具体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加快市区融合发展，提升中心城市集聚度、首位度。深化体制改革，加强市级统筹，激发区级活力。加快市区发展，出路在融合，关键要改革。大力发展科教文卫事业，着力提高市民的幸福指数和文化素养。针对市区“教育实力不强、医疗卫生水平不高、公共文化服务不优、科技创新能力薄弱”这四大问题，补好市区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提升城市软实力。

推进“三区两市”协同发展，强强联合增强发展整体性。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区两市”协同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落实好八大重点任务，着重抓好规划协同、交通协同、产业协同、公共设施协同和生态保护协同，促进“三区两市”协同发展，着力构建城市功能互补、产业分工配套、要素流动顺畅、通勤时间合理、公共服务一体的协同发展格局。

推进全市域统筹发展，构建一体发展的大台州。要谋划大台州，全面优化城市空间结构、规模结构、产业结构，推动陆海联动、城乡一体、统筹发展。推进布局组团化，提高产业融合度，推进全域旅游，打好和合特色牌。

深化区域合作和“一带一路”参与，推动城市开放发展。以开放的眼光、接轨的意识、融合的理念，构建内联外接交通网，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加快“走出去”“引进来”，进一步把城市融入全省、融入长三角乃至全国全世界。

努力开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新局面。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绘制城市蓝图。进一步提升规划理念，完善规划体系，优化规划管理，科学谋划好编制好规划、严格管理好实施好规划，切实发挥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战略引领作用。提高建设水平，彰显城市魅力形象。牢固树立精品城市建设理念，尽快完善城市功能，加快重点区块建设，深入推进产城融合，着力塑造城市个性，打造个性鲜明、文脉清晰、底蕴深厚的现代化都市。创新城市管理，营造宜业宜居环境。要以人为本，坚持依法管理，注重精细化管理，实现长效管理，铸就城市品质生活。

总体来看，台州市经济规模较大，发展情况良好，经济实力较为强劲。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地区内具有行业优势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药材药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路产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五大板块构成，并全部通过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各控股公司在其核心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台州市最具发展潜力和规模的投融资平台。

2、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领导层，大部分具有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有效协调集团发展。

3、政府大力支持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经台州市国资委出资组建，是台州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在资本注入和财政补贴等各方面得到台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鉴于发行人在城市基础

设施和公用事业方面履行的重要职能，预计公司还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获得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台州市政府每年给予发行人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6,061.55 万元、50,554.75 万元和 67,812.15 万元。在政府支持和自身优良资产的支撑下，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台州市区位优势及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是拉动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地区。台州市不断深化“科工贸发达的现代化港口城市”的战略目标并推动经济的持续发展，2013 年以来，每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均超 3,000.00 亿元。台州交通条件优越，制造业基础扎实，是长三角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台州金融生态优良，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标准化试点项目获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复，荣登第四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榜单；同时，台州拥有良好的投资环境。这些因素使得台州市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也为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十分重视多渠道融资能力，通过整合各类优质资源以及集团控股公司的自身优势，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分别在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领域都做了较好的尝试与准备。目前，整体融资渠道比较通畅，融资能力较强，融资经验丰富。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在台州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的支持下，加快完成各项工作，积极发挥集团职能，承担股权管理，优化国有资本结构配置，并完成交办的投融资任务。同时，结合《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台州市国资国企改革“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并执行相关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国资委分类推进所有企业改革，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下属子公司向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

集聚。着力加大国有资本、资源整合力度，建设国有资本投融资和运营平台，提高集团和下属子公司的投融资建设能力。着力完善国资监管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发行人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需要得到有效提升。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台州市国资委确定的战略目标，特别是把握好综合大交通建设和沿海开发的重大机遇，做强集团体系的各级企业。

企业运营机制进一步健全。按照国资委要求，在集团体系建立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母子公司体系构架和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完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初步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激励约束机制。

配合国资委推进分类考核体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分类推进集团下属国有企业的改革，提高薪酬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在以投融资为主的企业，推行综合目标考核；在以生产经营为主的企业，推行经营绩效考核。完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建立集团各级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机制相结合、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考核激励体系，全面推行年薪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切实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做强子公司主业。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统一部署，从企业整体情况和自身出发，明确战略规划，强化战略管理，发挥集团资源的协调效应，进行业务链、价值链和管理链的再造；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加快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企业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修订完善下属各企业的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和运作机制，完善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规范集团和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以推进混合所有制和国有资本有效运作为载体，强化国资国企大平台大服务功能。吸引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增资扩股以及参与企业投资决策，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水平。鼓励下属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鼓励成熟的下属企业走资本市场，通过各种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完善项目法人制度，注重存量资产的深度挖掘，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三）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发行人执行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2014 年相继修订和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2810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810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2810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节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1）发行人 2022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均无影响。

（2）发行人 2023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0.85	64.71	3,79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41.12	72.43	46,513.55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21,570.19	7.72	21,577.90

(3) 发行人 2023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2022 年度发现子公司台州市海城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将预付的土地拆迁款在预付款项核算，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属于非流动资产，应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223,739.00 元，调减 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预付款项 516,223,739.00 元。

2022 年度发现子公司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多计提土地增值税，在编制 2022/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6,699,990.45 元，调减 2021 年末应交税费 11,731,294.52 元，调增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50,199.78 元，调增 202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981,104.29 元。

2022 年度发现子公司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多计提土地增值税，在编制 2022/2021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11,856,154.43 元，调减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5,725.23 元，调减 2021 年末应交税费 47,987,638.30 元，调增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581,327.55 元，

调增 202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5,726,739.95 元；调增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47.20 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120,594.92 元。

2022 年度发现子公司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收到《台州市交通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区连接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应尽快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和财务竣工决算，并将市区连接线项目移交给台州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对该路产计入固定资产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9,408,315.02 元，调减 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 2,069,408,315.02 元。

2022 年度发现子公司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放弃对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决策权，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对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有重大影响。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日未进行财务处理，未将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57,462.57 元，调减 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其他综合收益 56,257,462.57 元。

2022 年度发现子公司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其股东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20,000,000.00 元，台州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计入实收资本，黄岩交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额已经超过认缴金额。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21 年末资本公积 8,164,978.23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164,978.23 元。

2023 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本期将寿命有限的合伙企业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22 年末

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5,969,875.81 元，调减 2022 年末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 3,765,969,875.81 元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元。

2023 年度发现子公司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土地增值税已通过税务审核清算,对少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55,478,206.67 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采用追溯重述法。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上年年末余额,其中:其他流动资产项目调减 23,853,064.00 元,调增应交税费项目 31,625,142.67 元。调减 2019-2021 年度净利润 55,478,206.67 元,调减 2022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412,613.30 元,调减 2022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6,065,593.37 元。

2023 年度发现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缴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税费 25,656,847.51 元,对少计提的税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上年年末余额,更正后,调增应交税费项目 25,656,847.51 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481,902.64 元、税金及附加 54,727.22 元、所得税费用 2,938,530.30 元,调减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81,687.35 元。

2024 年度发现子公司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交企业所得税 13,193,206.30 元,上述事项需补提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93,206.30 元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18,051.23 元,在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时采用追溯重述法。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调整了 2024 年年初相关项目上年年末余额及上年发生额,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调减 13,018,051.23 元,应交税费项目调增 13,193,206.30 元,所得税费用项目调增 26,211,257.53 元。调减了 2023 年度净利润 26,211,257.53 元,调减 2024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6,211,257.53 元。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调减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00,062.32 元,调减 2023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5,111,195.21 元,调减 2024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1,100,062.32 元,调减 2024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5,111,195.21 元。

除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外,发行人 2022-2024 年无其他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股权受让，0%→16.62%
2	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	制造业	股权受让，0%→16.62%
3	浙江富卓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股权受让，0%→100%
4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5	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 100%
6	三合特来电充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51%
7	台州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 71.0902%
8	台州城投浞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 100%
9	台州鹏理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0	台州市椒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管理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1	台州市高城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2	台州高速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3	台州三合集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4	台州市三江新城永宁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持股 60%
15	浙江浞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6	台州市大剧院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7	台州市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8	临海市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	教育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9	台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20	台州天德汉尔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投资设立，持股 55.00%
21	台州安安智能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22	台州通联供应链有限公司	批发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23	新趋势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24	浙江臻越建设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持股 100%
25	台州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26	台州市昌升超市有限公司	零售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7	台州市昌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28	台州交投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60%
29	台州号义新欧联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30	台州交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31	台州一号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32	台州市国沣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33	浙江中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 1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运营业	无偿划转，100%→0%
2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业	无偿划转，100%→0%
3	台州市瞪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解散，100%→0%
4	台州中商社发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注销，100%→0%
5	浙江富卓建设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解散，100%→0%
6	台州高速公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解散，100%→0%
7	台州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注销，100%→0%
8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设	无偿划转，60.0795%→0%
9	台州市海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业	增资，100%→15%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台州市人民政府招待所有限公司	住宿业	无偿划转，0%→100%
2	台州市路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投资建设	无偿划转，0%→60%
3	台州市台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购买，0%→70%
4	台州市信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 100%
5	台州市数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 70%
6	台州市三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投资设立，持股 51%
7	台州市工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51%
8	台州市台州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	投资设立，持股 55%
9	台州市奇点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	投资设立，持股 55%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	台州天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1	台州市城市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消纳业务	持股比例不变，表决权变更 40%→70%
12	台州信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	投资设立，持股 51%
13	台州天巡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4	仙居县昌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5	台州市国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工作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6	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 60%
17	浙江腾欣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 51%
18	台州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9	浙江摩联会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	投资设立，持股 49%
20	浙江国银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 47%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环球车享台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	注销，100%→0%
2	台州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注销，100%→0%
3	台州市大环线经营有限公司	服务业	无偿划转，61%→0%
4	台州顺安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业	注销，100%→0%
5	台州市国沣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注销，100%→0%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台州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控，持股 100%
2	台州市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控，持股 100%
3	台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控，持股 100%
4	台州市人才数字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5	台州市人才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6	台州市人才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	投资设立，持股 100%
7	台州市金信融资辅导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非同控，持股 100%
8	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	非同控，持股 100%
9	台州新全力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非同控，持股 41%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	台州祥日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非同控，持股 51%
11	台州祥升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非同控，持股 51%
12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3	浙江台城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	投资设立，持股 51%
14	台州泥炭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5	台州新跃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6	台州市国怡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卫生和社会工作	投资设立，持股 51%
17	台州山辰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与管理	投资设立，持股 51%
18	台州市国联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9	台州市产研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	投资设立，持股 100%
20	台州金投科创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21	台州市科投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22	台州市华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80%
23	台州市博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设立，持股 80%
24	台州市大孚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 8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浙江摩联会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49%
2	台州市祥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注销，100%→0%
3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股权变更，51%→49%
4	台州市台基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100%→0%
5	台州高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注销，100%→0%
6	浙江祥云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广告服务	注销，100%→0%
7	台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销，100%→0%
8	浙江初心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权稀释，51%→49%
9	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股权变更，100%→51%，受收购前遗留事项的诉讼影响，发行人丧失控制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277.17	1,010,087.64	1,037,12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15.77	68,290.08	67,805.79
应收票据	33,065.16	8,820.47	6,597.60
应收账款	309,169.35	199,844.60	166,334.51
应收款项融资	13,288.37	13,174.69	11,200.95
预付款项	51,748.33	36,269.23	53,425.88
其他应收款	988,163.85	579,398.97	492,651.08
存货	2,506,899.39	3,293,894.46	3,051,423.94
合同资产	62,957.56	23,130.07	23,83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80.56	120,840.18	127,829.37
其他流动资产	313,278.55	249,928.29	376,330.13
流动资产合计	5,339,244.05	5,603,678.68	5,414,556.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0,0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10,923.3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8,400.48	820,265.35	744,358.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5,540.53	100,555.68	111,762.63
长期应收款	107,636.34	101,613.56	47,969.74
长期股权投资	1,011,180.88	933,791.04	1,062,910.14
投资性房地产	224,515.73	194,453.42	154,006.12
固定资产	628,745.45	477,173.90	508,927.62
在建工程	1,149,466.07	883,533.47	1,120,950.12
使用权资产	33,331.67	26,878.28	19,547.92
无形资产	167,607.51	173,917.88	145,762.34
开发支出	881.65	661.70	453.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商誉	58,702.48	58,599.13	58,599.13
长期待摊费用	21,255.06	7,000.92	9,51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89	5,197.07	3,730.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935.57	1,876,703.94	552,96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2,515.71	5,660,345.35	4,541,460.73
资产总计	12,051,759.76	11,264,024.03	9,956,01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7,303.09	538,962.19	435,483.73
应付票据	51,528.16	52,527.15	14,895.43
应付账款	427,944.30	274,561.34	211,401.12
预收款项	6,940.70	6,886.31	7,020.49
合同负债	108,079.04	299,742.07	124,497.27
应付职工薪酬	38,668.91	35,629.71	34,281.56
应交税费	19,804.83	19,110.48	21,365.49
其他应付款	1,650,526.32	1,405,976.69	1,209,01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956.31	696,744.88	817,346.77
其他流动负债	113,533.09	129,755.32	8,377.18
流动负债合计	3,754,284.74	3,459,896.13	2,883,68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6,457.10	961,569.50	658,150.75
应付债券	2,160,260.35	1,977,502.68	1,638,883.85
租赁负债	19,518.57	12,871.08	12,470.15
长期应付款	1,258,994.94	1,155,306.66	869,034.24
预计负债	1,934.44	1,014.71	-
递延收益	71,982.19	69,806.16	69,96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70.19	45,629.36	46,44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72.55	-	196,42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9,590.33	4,223,700.16	3,491,371.78
负债合计	8,373,875.08	7,683,596.28	6,375,053.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2,075,199.27	2,041,307.10	2,031,291.56
其他综合收益	84,547.38	101,053.55	94,194.1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专项储备	1,294.82	1,056.86	359.72
盈余公积	19,517.08	19,517.08	19,517.08
未分配利润	579,075.04	535,208.14	532,07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9,633.59	2,998,142.73	2,977,434.90
少数股东权益	618,251.10	582,285.02	603,52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7,884.68	3,580,427.74	3,580,96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51,759.76	11,264,024.03	9,956,017.03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2,077.35	1,367,098.35	812,253.27
减：营业成本	1,535,925.38	1,252,498.02	747,311.51
税金及附加	16,184.21	8,768.18	5,715.95
销售费用	17,794.27	19,202.94	8,386.14
管理费用	103,618.46	91,384.97	77,027.65
研发费用	10,750.50	7,946.40	2,342.45
财务费用	101,795.93	68,516.04	92,562.57
加：其他收益	61,912.88	60,471.83	65,146.87
投资收益	94,861.01	80,573.55	86,417.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59.52	-15,242.85	2,663.30
资产减值损失	-7,227.40	-947.84	-57.64
信用减值损失	-10,225.79	-596.72	1,266.17
资产处置收益	-681.76	461.19	72.28
二、营业利润	75,807.05	43,500.96	34,415.32
加：营业外收入	3,842.75	3,569.93	1,419.72
减：营业外支出	4,324.75	3,057.90	2,968.04
三、利润总额	75,325.05	44,012.99	32,867.00
减：所得税费用	31,968.23	17,884.80	21,570.19
四、净利润	43,356.82	26,128.19	11,296.82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356.82	26,128.19	11,296.8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少数股东损益	29,559.17	17,154.24	-125.74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7.65	8,973.95	11,422.55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264.76	10,962.64	-57,816.71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21.58	37,090.83	-46,519.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59.17	17,154.24	-229.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9,062.41	19,936.58	-46,290.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1,294.62	1,606,210.61	1,104,10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26.98	10,804.12	30,54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691.83	994,967.73	807,56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613.43	2,611,982.46	1,942,20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2,923.84	1,733,436.53	1,090,52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712.16	174,719.51	126,41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998.00	62,836.72	59,54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153.41	545,674.62	704,35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787.41	2,516,667.37	1,980,8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73.98	95,315.09	-38,63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631.78	113,208.03	130,510.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69.18	58,848.95	60,64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9.53	5,184.33	68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85.99	183,140.50	215,38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16.48	360,381.80	407,22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131.24	694,793.22	305,427.9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903.39	466,029.66	471,493.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7.38	-	55,537.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04.41	263,509.91	295,36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606.42	1,424,332.79	1,127,82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89.94	-1,063,950.99	-720,60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28.63	14,924.20	28,192.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3,674.30	2,487,599.61	1,581,655.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52.71	472,032.20	466,25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255.64	2,974,556.01	2,076,101.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2,960.59	1,779,197.97	975,930.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328.08	145,085.37	128,77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93.57	135,456.45	120,77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482.23	2,059,739.79	1,225,47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773.41	914,816.22	850,62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15	-167.78	16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12.37	-53,987.46	91,55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763.35	1,014,750.81	923,19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350.98	960,763.35	1,014,750.8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09.82	49,455.08	26,99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7.92	-	-
预付款项	1.17	47.19	9.93
其他应收款	187,164.85	110,809.05	73,718.84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185.16	113.11	82.43
流动资产合计	212,948.91	160,424.42	100,809.6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644.88	58,637.36	48,969.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307.66	53,146.53	54,587.74
长期股权投资	1,858,775.29	1,827,812.61	1,783,827.12
固定资产	96.24	90.13	114.02
使用权资产	760.53	-	62.04
无形资产	117.07	66.98	59.76
长期待摊费用	1,310.36	666.77	70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	462.6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6,017.56	1,940,883.07	1,888,324.65
资产总计	2,168,966.47	2,101,307.49	1,989,134.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2.88	-	-
应付职工薪酬	177.34	225.84	302.07
应交税费	8.42	6.29	7.55
其他应付款	18.47	26.31	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02.52	5,764.59	53,166.49
其他流动负债	50,250.14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599.76	6,023.02	53,484.86
非流动负债：	-		
应付债券	400,000.00	400,000.00	250,000.00
租赁负债	255.8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255.88	400,000.00	250,000.00
负债合计	506,855.64	406,023.02	303,48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376,758.40	1,411,237.00	1,402,032.00
盈余公积	733.50	676.3	676.3
未分配利润	-15,381.07	-16,628.82	-17,05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110.83	1,695,284.47	1,685,64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8,966.47	2,101,307.49	1,989,134.2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9.27	3.40	3.77
管理费用	3,319.44	3,272.53	2,893.15
财务费用	9,291.83	8,444.59	6,199.48
加：其他收益	1.09	1.33	6.59
投资收益	12,703.45	18,860.91	13,094.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53	-3,272.43	1,206.69
二、营业利润	806.53	3,869.29	5,211.65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56	12.44	-
三、利润总额	793.97	3,856.85	5,211.65
减：所得税	-	-	-
四、净利润	793.97	3,856.85	5,211.65
加：其他综合收益	572.03	-	-
综合收益总额	1,365.99	3,856.85	5,211.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55	2,468.76	32,2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55	2,468.76	32,24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91	2,086.37	1,8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	4.69	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7.45	1,293.15	30,79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1.40	3,384.21	32,695.1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1.85	-915.45	-44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58.23	4,168.78	1,488.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72.86	18,865.42	13,094.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2.05	98,633.40	110,66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43.14	121,667.59	125,24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38	509.43	12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91.95	59,658.00	70,803.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	132,700.00	118,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867.33	192,867.43	189,88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24.19	-71,199.84	-64,63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30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	9,205.00	12,0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00.00	309,205.00	62,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200,000.00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39.23	14,607.02	17,92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1	4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39.23	214,633.03	67,96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0.77	94,571.97	-5,93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45.26	22,456.68	-71,01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55.08	26,998.40	98,01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9.82	49,455.08	26,998.4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205.18	1,126.40	995.60
总负债（亿元）	837.39	768.36	637.51
全部债务（亿元）	459.55	422.73	356.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7.79	358.04	358.10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1.21	136.71	81.23
利润总额（亿元）	7.53	4.40	3.29
净利润（亿元）	4.34	2.61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87	4.13	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8	0.90	1.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52	9.53	-3.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77	-106.40	-72.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8.88	91.48	85.06
流动比率	1.42	1.62	1.88
速动比率	0.75	0.67	0.82
资产负债率（%）	69.48	68.21	64.03
债务资本比率（%）	55.55	54.14	49.89
营业毛利率（%）	10.29	8.38	8.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0	1.40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7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1.15	0.26
EBITDA（亿元）	24.63	20.59	21.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94	4.87	6.00
EBITDA 利息倍数	1.36	1.41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3	7.47	4.89
存货周转率	0.53	0.39	0.26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9,277.17	7.21	1,010,087.64	8.97	1,037,122.79	1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15.77	0.52	68,290.08	0.61	67,805.79	0.68
应收票据	33,065.16	0.27	8,820.47	0.08	6,597.60	0.07
应收账款	309,169.35	2.57	199,844.60	1.77	166,334.51	1.67
应收款项融资	13,288.37	0.11	13,174.69	0.12	11,200.95	0.11
预付款项	51,748.33	0.43	36,269.23	0.32	53,425.88	0.54
其他应收款	988,163.85	8.20	579,398.97	5.14	492,651.08	4.95
存货	2,506,899.39	20.80	3,293,894.46	29.24	3,051,423.94	30.65
合同资产	62,957.56	0.52	23,130.07	0.21	23,834.26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280.56	1.07	120,840.18	1.07	127,829.37	1.28
其他流动资产	313,278.55	2.60	249,928.29	2.22	376,330.13	3.78
流动资产合计	5,339,244.05	44.30	5,603,678.68	49.75	5,414,556.30	54.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0,000.00	0.91				
其他债权投资	10,923.37	0.09	-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8,400.48	7.37	820,265.35	7.28	744,358.82	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5,540.53	2.12	100,555.68	0.89	111,762.63	1.12
长期应收款	107,636.34	0.89	101,613.56	0.90	47,969.74	0.48
长期股权投资	1,011,180.88	8.39	933,791.04	8.29	1,062,910.14	10.68
投资性房地产	224,515.73	1.86	194,453.42	1.73	154,006.12	1.55
固定资产	628,745.45	5.22	477,173.90	4.24	508,927.62	5.11
在建工程	1,149,466.07	9.54	883,533.47	7.84	1,120,950.12	11.26
使用权资产	33,331.67	0.28	26,878.28	0.24	19,547.92	0.20
无形资产	167,607.51	1.39	173,917.88	1.54	145,762.34	1.46
开发支出	881.65	0.01	661.7	0.01	453	0.00
商誉	58,702.48	0.49	58,599.13	0.52	58,599.13	0.59
长期待摊费用	21,255.06	0.18	7,000.92	0.06	9,517.91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89	0.05	5,197.07	0.05	3,730.85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7,935.57	16.91	1,876,703.94	16.66	552,964.37	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2,515.71	55.70	5,660,345.35	50.25	4,541,460.73	45.62
资产总计	12,051,759.76	100.00	11,264,024.03	100.00	9,956,017.03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9,956,017.03 万元、11,264,024.03 万元和 12,051,759.76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趋于合理并保持相对稳定。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414,556.30 万元、5,603,678.68 万元和 5,339,244.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54.38%、49.75%和 44.3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41,460.73 万元、5,660,345.35 万元和 6,712,515.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2%、50.25%和 55.70%。

1、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整体结构上看，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037,122.79 万元、1,010,087.64 万元和 869,277.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8.97%和 7.21%。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40,810.47 万元，降幅为 13.94%，主要系投资项目和偿还借款支付现金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9.72	0.00	15.43	0.00	73.49	0.01
银行存款	828,277.58	95.28	972,334.88	96.26	1,023,673.62	98.70
其他货币资金	40,642.83	4.68	35,838.42	3.55	11,913.85	1.15
存款应计利息	347.03	0.04	1,898.91	0.19	1,461.82	0.14
合计	869,277.17	100.00	1,010,087.64	100.00	1,037,122.79	100.00

（2）应收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66,334.51 万元、199,844.60 万元和 309,169.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1.77%和 2.5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3,510.09 万元，增幅为 20.15%，主要系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浙江仙通公司的应收款项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09,324.75 万元，增幅为 54.70%，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172,448.34	6,113.83	166,334.51
2023 年末	207,114.17	7,269.57	199,844.60
2024 年末	318,099.89	8,930.54	309,169.35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1	子公司浙江仙通第一大客户	23,499.51	7.60
2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19,474.12	6.30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3	子公司浙江仙通第二大客户	15,577.31	5.04
4	台州方远豪成置业有限公司	14,700.00	4.75
5	浙江万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458.18	3.71
合计		84,709.12	27.40

（3）预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25.88 万元、36,269.23 万元和 51,748.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32%和 0.43%，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7,156.65 万元，降幅为 32.11%，主要系发行人预付货款结转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79.10 万元，增幅 42.68%，主要系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山东巨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56.86	17.89
2	台州东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310.86	8.33
3	重庆新诚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7.73
4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	5.80
5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5.80
合计		23,567.72	45.5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概况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651.08 万元、579,398.97 万元和 988,163.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5%、5.14%和 8.20%。最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08,764.88 万元，增幅为 70.55%，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1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5,413.39	往来款
2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06.58	借款
3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财政组	52,260.62	政策处理费
4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41,099.95	借款
5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	31,303.32	财政补贴
合计		721,783.85	-

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与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的暂借款、与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财政组的政策处理费、与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的暂借款、与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往来款等。该类资金往来款均已履行了内部的授权程序并充分评估了风险，上述往来款的发生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预计将于 1-5 年内收回。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系地方政府部门和地方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较好，发行人与该单位历史年度不存在债务纠纷，发行人对其的应收款项未出现减值迹象。

2) 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依据为：发行人将款项形成原因同公司业务相关界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剩余部分界定为非经营性款项。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22,135.27	93.6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2,878.58	6.38
其他应收款余额	985,013.8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2,878.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52%，主要系和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暂借款（账面余额为 61,706.58 万元）。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地方国有控股公司款项，虽然信用期限较长，但根据历史回款计划测算，在 3-5 年内一般均能实现回款，出现逾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回款计划具有可行性。

（5）存货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1,423.94 万元、3,293,894.46 万元和 2,506,899.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5%、29.24%和 20.80%。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开发成本	1,383,519.54	55.19	2,214,027.20	67.22	1,786,723.27	58.55
土地储备	927,186.85	36.99	927,186.85	28.15	1,082,369.96	35.47
开发产品	109,029.60	4.35	62,551.17	1.90	121,466.19	3.98
库存商品	42,556.40	1.70	45,282.25	1.37	33,055.46	1.08
合同履约成本 (原工程施工)	19,940.75	0.80	20,442.96	0.62	8,776.17	0.29
发出商品	13,435.08	0.54	7,873.58	0.24	-	-
原材料	5,393.80	0.22	4,290.40	0.13	4,554.17	0.15
在产品	5,064.64	0.20	9,352.73	0.28	5,159.44	0.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3.47	0.01	709.07	0.02	677.18	0.02
周转材料	399.26	0.02	408.36	0.01	379.78	0.01
在途物资	-	-	1,769.90	0.05	-	-
其他	-	-	-	-	8,262.32	0.27
合计	2,506,899.39	100.00	3,293,894.46	100.00	3,051,423.94	100.00

注：上述明细中，2022 年末的“其他”项在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细化为“发出商品”和“在途物资”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中，土地账面余额为 927,186.85 万元，在当期存货中占比为 36.99%，主要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编号	权属证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块名称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土地面积	入账金额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台开国用（2015）第 05808 号	无偿划转	台州城投	公司白云山北路以西、市政府大楼以北地块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05 年	151,896.00	111,801.61	否
2	台开国用（2011）第 15001 号	无偿划转	台州城投	台州市府大道北侧、广场中路东侧地块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05 年	22,405.00	40,685.24	否
3	台集国用（2011）第 0105 号	无偿划转	台州城投	十一塘以西、三山北涂南隔堤以北地块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2011 年	2,340,000.00	774,700.00	否
合计								-	927,186.85	

注 1：2005-2012 年，发行人通过政府出资注入方式取得土地。其中 2005 年土地 1 和土地 2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5]69 号文件批复划归公司所有，土地 1 的土地价值评估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5]108 号文件批复，土地 2 的土地价值评估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2]42 号文件批复；2011 年土地 3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2011]26 号文件批复划入公司，其土地评估价值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1]48 号和台国资[2011]49 号文件批复确认。

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余额中，开发成本账面余额 1,383,519.54 万元，在当期存货中占比为 55.19%。

表：截至 2024 年末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高教园区工程项目明细	776,948.34	56.16
云曜芳华府房产项目	156,025.87	11.28
三江口区域黄岩片区	140,446.73	10.15
江北建设	106,892.82	7.73
国博中心项目	81,379.59	5.88
仙居县三桥溪以东省耕西路以南	79,964.19	5.78
云映江华府房产项目	26,216.95	1.89
江口街道白云山西路南侧、应家山路西侧地块	11,209.34	0.81
教七路（东山河—现代大道）及现代大道跨线桥工程	2,672.96	0.19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西侧规划道路一和南侧规划道路三道路工程	1,114.02	0.08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三江口区域黄岩片区	648.30	0.05
体育场路（站场环路—永宁河桥）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0.43	0.00
合计	1,383,519.54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末存货余额中，开发产品账面余额 109,029.60 万元，在当期存货中占比为 4.35%。

表：截至 2024 年末开发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云庐房产项目	32,660.05	29.96
玖玺府逸墅房产项目	19,554.99	17.94
文景苑教师公寓经济适用房	17,933.20	16.45
集配中心二期项目	11,997.21	11.00
云栖望府房产项目	11,814.74	10.84
东平路 TOD 场站项目	6,857.46	6.29
云禧悦府房产项目	5,224.98	4.79
集配中心一期项目	1,807.40	1.66
文鼎苑房产项目	1,179.56	1.08
合计	109,029.60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76,330.13 万元、249,928.29 万元和 313,278.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2.22%和 2.60%，主要为不良资产包、理财产品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等。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不良资产包	147,170.40	46.98
理财产品	88,884.09	28.37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58,217.98	18.58
预缴税金	8,126.89	2.59
委托贷款	8,575.00	2.74
销售退货估计	885.68	0.28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合同取得成本	396.88	0.13
其他	1,021.64	0.33
合计	313,278.55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541,460.73 万元、5,660,345.35 万元和 6,712,515.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62%、50.25%和 55.70%。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增加较多所致。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 744,358.82 万元、820,265.35 万元和 888,400.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8%、7.28%和 7.37%，主要为按会计准则调整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

2024 年末前十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见下表，前十大明细合计 811,560.37 万元，占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金额的 91.35%。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4,548.29	27.53
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126,112.80	14.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177.01	13.5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06.38	11.32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483.76	9.06
浙江台州市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4.2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38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3.38
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3,287.24	2.62
台州市海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344.88	2.06
总计	811,560.37	91.35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062,910.14 万元、933,791.04 万元和 1,011,18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8%、8.29%和 8.3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29,119.10 万元，降幅为 12.15%，主要系差错更正调整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7,389.84 亿元，增幅 8.29%。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24,047.55	22.16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701.52	16.78
台州市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4,165.97	10.30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314.97	7.65
台州浙怡绿理置业有限公司	71,958.13	7.12
台州绿理置业有限公司	66,153.37	6.54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64,449.14	6.37
浙江台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590.76	5.30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10.50	3.76
台州龙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54.67	3.60
总计	905,746.58	89.57

（3）固定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927.62 万元、477,173.90 万元和 628,745.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4.24%和 5.2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571.55 万元，增幅 31.76%，主要系部分资产从在建工程/存货/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4,521.64	84,254.95	-	470,266.70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107,602.22	62,901.00	270.52	44,430.70
运输工具（运输设备）	85,911.34	48,587.05	24.11	37,300.17
电子及其他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和家具）	28,923.06	20,315.23	75.31	8,532.52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路及构筑物	140,767.69	140,720.60	-	47.09
管网及构筑物	80,355.20	7,212.15	5,005.18	68,137.87
固定资产清理	30.40	-	30.40	30.40
合计	998,111.55	363,990.98	5,405.52	628,745.45

（4）在建工程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0,950.12 万元、883,533.47 万元和 1,149,466.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6%、7.84%和 9.5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237,416.65 万元，降幅为 21.18%，主要系路泽太高架快速路完工结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65,932.60 万元，增幅为 30.10%，主要系机场改扩建工程、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三门联络线工程、台州市域铁路工程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台州市域铁路工程	394,179.32	34.29
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三门联络线（上三高速公路东延段）	369,693.83	32.16
甬台温改扩建工程	241,351.43	21.00
MO 数字科技园项目	44,171.54	3.84
南阳大厦装修工程	24,999.72	2.17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6,622.34	0.58
飞龙山庄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4,816.68	0.42
洪家幼儿园	3,023.18	0.26
东埭幼儿园	2,791.86	0.24
市域铁路中心站综合服务配套工程	2,527.33	0.22
合计	1,094,177.25	95.19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964.37 万元、1,876,703.94 万元和 2,037,935.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16.66%和 16.9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323,739.57 万元，增幅为 239.39%，

主要系在建项目完工结转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61,231.63 万元，增幅 8.59%。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路泽太高架快速路工程	576,097.16	28.27
机场改扩建工程	453,777.07	22.27
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	125,006.88	6.13
权益法核算的合伙企业	311,271.39	15.27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206,940.83	10.15
理财产品	116,844.45	5.73
委托贷款	75,933.00	3.73
现代大道 PPP 项目投资款	40,966.62	2.01
市域铁路中心站综合服务配套项目	42,206.01	2.07
甬台温铁路投资款	35,007.00	1.72
不良债权投资	2,518.94	0.12
台州高铁新区一期土地储备开发项目	13,306.46	0.65
方远安置房回购项目	12,007.94	0.59
台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工程款	6,881.82	0.34
代建资产	12,375.95	0.61
台州机场改扩建东环河整治项目	2,152.91	0.11
其他	4,641.16	0.23
合计	2,037,935.57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7,303.09	8.57	538,962.19	7.01	435,483.73	6.83
应付票据	51,528.16	0.62	52,527.15	0.68	14,895.43	0.23
应付账款	427,944.30	5.11	274,561.34	3.57	211,401.12	3.3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6,940.70	0.08	6,886.31	0.09	7,020.49	0.11
合同负债	108,079.04	1.29	299,742.07	3.90	124,497.27	1.95
应付职工薪酬	38,668.91	0.46	35,629.71	0.46	34,281.56	0.54
应交税费	19,804.83	0.24	19,110.48	0.25	21,365.49	0.34
其他应付款	1,650,526.32	19.71	1,405,976.69	18.30	1,209,012.27	1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956.31	7.40	696,744.88	9.07	817,346.77	12.82
其他流动负债	113,533.09	1.36	129,755.32	1.69	8,377.18	0.13
流动负债合计	3,754,284.74	44.83	3,459,896.13	45.03	2,883,681.32	4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6,457.10	12.50	961,569.50	12.51	658,150.75	10.32
应付债券	2,160,260.35	25.80	1,977,502.68	25.74	1,638,883.85	25.71
租赁负债	19,518.57	0.23	12,871.08	0.17	12,470.15	0.20
长期应付款	1,258,994.94	15.03	1,155,306.66	15.04	869,034.24	13.63
预计负债	1,934.44	0.02	1,014.71	0.01	-	-
递延收益	71,982.19	0.86	69,806.16	0.91	69,962.23	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70.19	0.56	45,629.36	0.59	46,441.12	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72.55	0.16	-	-	196,429.44	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9,590.33	55.17	4,223,700.16	54.97	3,491,371.78	54.77
负债合计	8,373,875.08	100.00	7,683,596.28	100.00	6,375,053.10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75,053.10 万元、7,683,596.28 万元和 8,373,875.08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构成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883,681.32 万元、3,459,896.13 万元和 3,754,284.7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45.23%、45.03%和 44.8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体呈增长态势。

(1) 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5,483.73 万元、538,962.19 万元和 717,303.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3%、7.01%和 8.5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478.46 万元，增幅为 23.76%，主要系商票贴现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78,340.90 万元，增幅为 33.09%，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37,100.00	47.00
保证借款	340,542.31	47.48
票据贴现	34,564.17	4.82
应收账款保理	3,000.00	0.42
信用证融资	310.00	0.04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86.61	0.25
合计	717,303.09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401.12 万元、274,561.34 万元和 427,944.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2%、3.57%和 5.1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8,472.82	74.42
1-2 年	53,842.28	12.58
2-3 年	21,778.67	5.09
3 年以上	33,850.53	7.91
合计	427,944.30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735.22	2.27	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7.22	1.36	否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场站建设有限公司	5,580.00	1.30	否
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53.77	1.25	否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81.23	0.77	否
合计	29,757.43	6.95	

（3）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09,012.27 万元、1,405,976.69 万元和 1,650,526.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6%、18.30% 和 19.7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及暂借款、拨入项目款、应付暂收款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往来款及应付暂收款增加导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台州市财政局	535,774.99	工程项目拨款
温岭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162,284.19	股东往来款
台州浙怡绿理置业有限公司	118,800.00	往来款
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8,779.43	政策处理费
黄岩方山下项目	96,222.00	应付暂收款
合计	1,011,860.61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17,346.77 万元、696,744.88 万元和 619,956.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2%、9.07% 和 7.40%。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表：公司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449,894.40	72.57	517,373.60	74.26	664,627.05	81.3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7,824.03	17.39	124,397.41	17.85	97,816.26	11.97
长期应付款	9,803.84	1.58	11,226.91	1.61	6,194.57	0.76
租赁负债	4,572.59	0.74	2,930.74	0.42	2,953.46	0.36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47,861.45	7.72	40,816.21	5.86	45,755.44	5.60
合计	619,956.31	100.00	696,744.88	100.00	817,346.77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91,371.78 万元、4,223,700.16 万元和 4,619,590.3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4.77%、54.97%和 55.1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1) 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58,150.75 万元、961,569.50 万元和 1,046,457.1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0.32%、12.51%和 12.5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保证借款总体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317,145.91	30.31
信用借款	370,581.33	35.41
质押借款	110,534.89	10.56
抵押借款	67,459.16	6.45
抵押+保证借款	149,120.22	14.25
质押+保证借款	31,615.60	3.02
合计	1,046,457.10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638,883.85 万元、1,977,502.68 万元和 2,160,260.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1%、25.74%和 25.80%。发

行人应付债券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台州金投、台州城投、台州交投和台州高速发行债券所致。

（3）长期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69,034.24 万元、1,155,306.66 万元和 1,258,994.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3%、15.04%和 15.0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86,272.42 万元，增幅为 32.94%，主要系收到专项债券及地方政府债资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688.28 万元，增幅 8.97%，主要系，主要系台州机场改扩建项目财政拨款、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三门联络线(上三高速东延段)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市域铁路 S2 线项目资本金增加等所致。

公司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发行人土地开发、道路建设等项目。发行人为建设主体，政府发行专项债划转至发行人资金进行建设，未来债券还款资金来源由政府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因此不属于有息债务。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481,832.80	38.27
专项应付款	777,162.13	61.73
合计	1,258,994.94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所属科目
台州机场改扩建项目	350,499.29	27.84	专项应付款
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三门联络线(上三高速东延段)建设项目	280,000.00	22.24	专项应付款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211,114.26	16.77	长期应付款
国债资金	210,600.00	16.73	长期应付款
市域铁路 S2 线项目	115,800.00	9.20	专项应付款
代收甬台温铁路投资款	31,505.00	2.50	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款	21,992.31	1.75	长期应付款
路泽太建设补助款	13,655.00	1.08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235,165.86	98.11	

（4）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49.48 亿元、423.40 亿元和 461.8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82%、55.10%和 55.16%。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6.9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0.4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63.5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70%。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2.33	59.58	186.98	40.48	162.44	38.37	119.09	34.06
其中担保贷款	45.19	32.70	112.78	24.42	94.12	22.23	69.50	19.88
其中：政策性银行	17.29	12.51	44.02	9.53	37.43	8.84	17.81	5.10
国有六大行	9.36	6.78	44.76	9.69	46.18	10.91	45.15	12.91
股份制银行	48.29	34.94	82.17	17.79	65.51	15.47	48.84	13.97
地方城商行	7.39	5.35	16.03	3.47	13.23	3.12	13.88	3.97
地方农商行	-	-	-	-	0.10	0.02	0.50	0.14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55.06	39.84	271.09	58.69	259.49	61.29	230.35	65.89
其中：公司债券	24.99	18.08	94.55	20.47	94.52	22.32	90.52	25.89
企业债券	-	-	20.00	4.33	20.00	4.72	10.00	2.86
债务融资工具	30.07	21.76	78.47	16.99	68.00	16.06	54.10	15.47
境外债	-	-	78.07	16.90	76.97	18.18	75.73	21.66
非标融资	0.80	0.58	3.81	0.82	1.47	0.35	0.17	0.05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0.80	0.58	3.81	0.82	1.47	0.35	0.17	0.05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	-	-	-	-	-	-	-
理财直融工具	-	-	-	-	-	-	-	-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企业间拆借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38.20	100.00	461.87	100.00	423.40	100.00	349.61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613.43	2,611,982.46	1,942,20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787.41	2,516,667.37	1,980,8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73.98	95,315.09	-38,63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16.48	360,381.80	407,22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606.42	1,424,332.79	1,127,82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89.94	-1,063,950.99	-720,60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9,255.64	2,974,556.01	2,076,10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482.23	2,059,739.79	1,225,47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773.41	914,816.22	850,62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15	-167.78	16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12.37	-53,987.46	91,55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763.35	1,014,750.81	923,19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350.98	960,763.35	1,014,750.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942,208.32 万元、2,611,982.46 万元和 2,538,613.43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69,774.14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73,369.03 万元，主要系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80,847.03 万元、2,516,667.37 万元和 2,853,787.4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535,820.34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 337,120.04 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38.72 万元、95,315.09 万元和-315,173.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台州金投开展存款类产品业务，由于存款类产品的购入与赎回频率较高，收到和购买理财产品本金波动较大，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波动较大。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系该期间理财产品到期较少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所致。此外，子公司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受托承担台州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先行支付代建项目建设款项较多，代建项目支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后期随着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代建项目陆续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将会逐渐好转。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因其业务性质具有合理性，不会对自身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1）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1.23 亿元、136.71 亿元和 171.21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态良好，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3 亿元、2.61 亿元和 4.61 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2）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连续增长，货币资金充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71 亿元、101.01 亿元和 86.93 亿元，发行人自身现金流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3）顺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为 459.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86.2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73.31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7,226.64 万元、360,381.80 万元和 537,916.48 万元，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22-2024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回公司借款及利息	145,757.56	151,989.81	174,086.44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900.00	6,363.81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在合并日的现金净额	3,733.28	2,583.47	0.37
不良资产包清收回款	17,563.98	18,038.68	3,310.90
收到信托保证金	-	-	37,926.25
押金保证金	831.17	2,353.92	-
立功竞赛奖金	-	1,810.80	-
合计	170,785.99	183,140.50	215,383.96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27,827.83 万元、1,424,332.79 万元和 1,175,606.42 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科目，具体投向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甬台温改扩建工程	50,004.06	203,494.58	20,653.59	高速费收入	25 年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M0 台州数字科技园项目	17,989.06	22,331.80	4,893.67	出租租金收入	视出租情况而定，无固定期限	
	飞龙山庄项目	20,007.51	10,166.88	11,143.58	酒店运营收入	10 年	
	台州市域铁路综合服务基地工程	-	118,077.91	11,193.08	地铁运营收入	26 年	
	S1 线一期工程	-	3,726.25	22,275.83	地铁运营收入	26 年	
	S2 线一期工程	153,021.42	27,129.12	400.63	地铁运营收入	30 年	
	台州机场改扩建工程	105,312.40	93,259.00	58,444.50	代建模式收入	项目移交后回收	
	路泽太高架快速路	101.54	1,872.01	4,339.73	代建模式收入	项目移交后回收	
	南洋大厦 1-8 层	24,999.72	-	-	公司经营自用	-	
	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三门联络线	95,647.95	97,405.93	119,909.80	高速费收入	20 年	
	购买新台州大厦房屋	-	15,610.33	-	出租租金收入	视出租情况而定，无固定期限	
	其他项目	79,047.58	101,719.42	52,173.55	-	-	
小计	-	546,131.24	694,793.22	305,427.9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股权投资	387,903.39	466,029.66	471,493.66	公司经营收益	随被投资公司运营逐步收回，无固定期限	
小计	-	387,903.39	466,029.66	471,493.6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	55,537.29	公司经营收益	随被投资公司运营逐步收回，无固定期限	
	其他项目	667.38	-	-	-	-	
小计	-	667.38	-	55,537.2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暂借款	131,401.01	234,943.07	249,057.58	到期收回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回收，3 年以内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买不良债权	50,036.00	22,038.00	-	不良债权出售收益	2-3 年	
	预付投资款	-	-	35,850.00	预付款返还	1 年以内	
	购买理财产品	34,719.64	-	4,269.65	到期收回	根据产品协议约定回收, 3 年以内	
	存入持有意图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	20,000.00	-	-	到期收回	根据产品协议约定回收, 3 年以内	
	其他项目	4,747.76	6,528.84	6,191.70	-	-	
小计	-	240,904.41	263,509.91	295,368.92	-	-	
合计	-	1,175,606.42	1,424,332.79	1,127,827.8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近年来整体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项目建设投资和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随着相关项目建设投资、股权投资实现收益回款，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将得以改善，预计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为了保持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活动，公司近年来对外筹资数额较大，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76,101.44 万元、2,974,556.01 万元和 2,929,255.64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76,101.44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655.90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74,556.01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7,599.61 万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929,255.64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3,674.30 万元。

公司每年有一定规模的债务到期需要偿还，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25,472.69 万元、2,059,739.79 万元和 2,929,255.64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5,930.85 万元、1,779,197.97 万元和 1,892,960.59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1,556.86 万元、-53,987.46 万元和 -163,412.37 万元。公司每年保持较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支出，但融资渠道畅

通，融资方式多元化；现金资产相对充足，成本控制有效，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以及还款能力强，综合管理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48	68.21	64.03
流动比率	1.42	1.62	1.88
速动比率	0.75	0.67	0.82
EBITDA（亿元）	24.63	20.59	21.3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6	1.41	1.6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 1.88、1.62 和 1.42，速动比率分别 0.82、0.67 和 0.75，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未来若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持续呈下降趋势，可能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1.38 亿元、20.59 亿元和 24.6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6、1.41 和 1.36。考虑到发行人在当地的独特地位、地方政府的全面支持以及自身积极推进市场化转型以不断增强盈利等多重优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3%、68.21%和 69.48%。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自身经营积累持续增加，加之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融资弹性。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12,077.35	1,367,098.35	812,253.27
营业成本	1,535,925.38	1,252,498.02	747,311.51
毛利润	176,151.97	114,600.33	64,941.76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10.29	8.38	8.00
税金及附加	16,184.21	8,768.18	5,715.95
销售费用	17,794.27	19,202.94	8,386.14
管理费用	103,618.46	91,384.97	77,027.65
研发费用	10,750.50	7,946.40	2,342.45
财务费用	101,795.93	68,516.04	92,562.57
其他收益	61,912.88	60,471.83	65,146.87
投资净收益	94,861.01	80,573.55	86,417.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159.52	-15,242.85	2,663.30
资产减值损失	-7,227.40	-947.84	-57.64
信用减值损失	-10,225.79	-596.72	1,266.17
资产处置收益	-681.76	461.19	72.28
营业利润	75,807.05	43,500.96	34,415.32
利润总额	75,325.05	44,012.99	32,867.00
净利润	43,356.82	26,128.19	11,296.82

1、盈利能力总体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4,415.32 万元、43,500.96 万元和 78,55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96.82 万元、26,128.19 万元和 43,356.82 万元。各板块经营情况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6,417.33 万元、80,573.55 万元和 94,861.01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被投资单位在报告期内经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总体上投资收益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663.30 万元、-15,242.85 万元和 11,159.52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主要系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股票投资收益波动较大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2024 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仙居县下岸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龙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临海市柴坦水电站	联营企业
台州绿理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浙怡绿理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无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2016/12/27	2041/12/22	否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38,416.00	2024/5/30	2042/12/21	否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88,268.00	2022/2/28	2042/5/26	否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355.00	2020/9/11	2025/11/18	否
合 计	267,839.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4,700.00	2024/4/16	2025/4/15	2024 年 4 月转为资本金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9,800.00	2024/4/16	2025/4/15	2024 年 9 月转为资本金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9,800.00	2024/4/16	2025/4/15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700.00	2024/4/16	2025/4/15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21,900.00	2024/4/24	2025/4/23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	2024/4/26	2025/4/25	截至 2024 年末已全额回款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4/5/8	2026/5/7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4/5/8	2026/5/7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4/5/8	2026/5/7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4/5/8	2026/5/7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	2024/11/8	2026/11/7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	2024/11/8	2026/11/7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24/11/21	2026/11/20	
小 计	114,000.00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10.65	-	1,352.93	-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4.28	-	-	-
	台州龙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6	-	-	-
	台州市杭绍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90	-	-	-
	台州市畅行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3.70	-	-	-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	-	23.79	-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1.52	-	6.85	-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	-	5.80	-
	小 计	796.21		1,389.37	-
(2)其他应收款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5,413.39	-	-	-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06.58	-	52,103.28	-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41,099.95	-	105,076.65	-
	台州开蓝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1,064.20	-	12,957.59	-
	台州绿理置业有限公司	2,876.52	-	73.43	-
	台州市杭绍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0.79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84	-	404.84	
	仙居县下岸水电有限公司	235.62	-	235.55	
	台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4.32	-	-	-
	台州唐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9.00	-	-	-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一项目有限公司	97.70	-	-	-
	台州浙怡绿理置业有限公司	16.81	-	16.81	-
	台州龙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4	-	11,599.80	-
	台州市国资委	-	-	30,000.00	-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	-	58.01	-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5.00	-
	小 计	654,149.85	-	212,530.96	-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应付账款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00	-
	台州市建设通信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82.76	-
	台州佳兆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9.70	-
	浙江沃速达商业有限公司	5.44	-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98	-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20.34
	小 计	218.88	20.34
(2)其他应付款		-	-
	台州浙怡绿理置业有限公司	118,800.00	9,840.00
	台州绿理置业有限公司	66,596.47	73,596.47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60	3,753.60
	临海市柴坦水电站	235.84	235.84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2.69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34	-
	台州佳兆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6.18	-
	台州市建设通信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4.50	-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	-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0.50	0.50
	小 计	186,227.12	87,426.41

（5）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关联子公司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除此之外，主要是与母公司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6）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495,099.56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6%。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40,800.00	2041/12/22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38,416.00	2042/12/21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88,268.00	2042/5/26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355.00	2025/11/18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担保	7,040.00	2027/12/14
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担保	15,870.56	2025/12/22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担保	36,000.00	2026/12/16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担保	76,000.00	2028/4/16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担保	90,000.00	2029/7/28
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担保	350.00	2025/4/11
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担保	1,000.00	2025/5/20
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担保	1,000.00	2025/11/28
合计		495,099.56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金额为 360,216.55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9.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026.95	抵押、质押等
应收票据	26,952.20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存货	200,886.19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2,722.56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6,208.79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419.87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360,216.55	

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随着台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日益完善公司债务规模亦持续增长，加之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以基础设施建设、路产建设、房地产开发等投入形成的存货为主，对资金形成较大规模占用，资产流动性有待提高。

2、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受基础设施项目和路产项目投入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持续保持大额净流出；截至 2023 年，公司基础设施项目和路产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

（2）自营项目收益实现情况有待关注。公司自营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计划以资产出售及经营收益实现资金平衡，收益实现情况有待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为 459.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86.2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73.31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浙商银行	62.60	10.82	51.78
2	国家开发银行	46.62	40.08	6.54
3	宁波银行	41.99	10.64	31.35
4	兴业银行	39.55	16.98	22.57
5	中国工商银行	32.92	18.40	14.52
6	中国农业银行	31.68	12.88	18.79
7	杭州银行	27.70	3.16	24.54
8	华夏银行	25.77	4.07	21.70
9	中信银行	23.72	10.19	13.53
10	浦发银行	15.68	6.28	9.40
11	招商银行	15.28	8.02	7.26
12	上海银行	12.00	-	12.00
13	中国建设银行	11.80	4.97	6.83
14	中国光大银行	10.19	6.67	3.52
15	邮储银行	9.05	0.05	9.00
16	恒丰银行	7.80	4.49	3.31
17	民生银行	7.29	3.16	4.13
18	中国银行	7.19	2.63	4.57
19	交通银行	6.72	5.82	0.90
20	广发银行	5.73	5.67	0.06
21	民泰银行	5.00	-	5.00
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94	3.94	-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23	平安银行	3.75	2.75	1.00
24	温州银行	3.00	2.60	0.40
25	北京银行	2.50	1.99	0.51
26	农商银行	0.10	-	0.10
合计		459.59	186.28	273.31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5 只/258.45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198.16 亿元人民币。（注：海外债券按照人民币：美元=6.5：1 的汇率进行数值转换）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2.64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2 台州 01	台州国运	2022-06-15	2025-06-17	2027-06-17	5	5.00	2.85	5.00
2	23 台州 02	台州国运	2023-11-06		2026-11-08	3	10.00	2.99	10.00
3	24 台金 01	台州金投	2024-10-10		2027-10-14	3	5.00	2.56	5.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20.00		20.00
4	22 台城 01	台州城投	2022-04-18	2025-04-21	2027-04-20	5	11.00	2.30	3.45
5	22 台城 02	台州城投	2022-12-08	2025-12-15	2027-12-13	5	9.00	4.08	9.00
6	23 台城 01	台州城投	2023-03-02	2026-03-08	2028-03-08	5	10.00	3.75	10.00
7	23 台城 02	台州城投	2023-04-21	2026-04-26	2028-04-26	5	9.60	3.48	9.60
8	25 台城 01	台州城投	2025-04-10	2028-04-14	2030-04-14	5	10.10	2.08	10.10
9	25 台城 02	台州城投	2025-04-10		2030-04-14	5	7.84	2.35	7.84
10	24 台交 01	台州交投	2024-06-17	2027-06-19	2029-06-19	5	5.00	2.27	5.00
11	23 台金 01	台州金投	2023-04-11		2026-04-13	3	7.00	3.86	7.00
12	23 台金 02	台州金投	2023-06-07		2026-06-09	3	3.00	3.60	3.00
13	25 台金 01	台州金投	2025-02-17		2028-02-18	3	6.00	2.09	6.00
14	25 台金 Z1	台州金投	2025-03-24		2028-03-26	3	2.00	2.28	2.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5	25 台金 Z2	台州金投	2025-04-16		2028-04-18	3	2.00	2.18	2.00
16	25 台资 01	台州资管	2025-05-08	2027-05-12	2030-05-12	5	2.00	2.47	2.00
17	25 台高 01	台州高速	2025-04-16		2028-04-18	3	3.40	2.40	3.40
	私募公司债小计						87.94		80.39
	公司债小计						107.94		100.39
18	25 台州金融 SCP001	台州金投	2025-03-19		2025-12-16	0.739 7	5.00	2.10	5.00
19	21 台州交通 PPN003	台州交投	2021-04-06		2026-04-08	5	6.00	2.76	6.00
20	21 台州交通 PPN004	台州交投	2021-09-22	2024-09-24	2026-09-24	5	4.00	2.34	4.00
21	22 台州交通 PPN001	台州交投	2022-11-14	2025-11-17	2027-11-16	5	7.00	3.50	7.00
22	23 台州交通 PPN001	台州交投	2023-07-26	2026-07-28	2028-07-28	5	5.00	3.40	5.00
23	24 台州交通 PPN001	台州交投	2024-04-10	2027-04-12	2029-04-12	5	4.40	2.68	4.40
24	22 台州金投 PPN001	台州金投	2022-05-27		2025-05-31	3	5.00	3.38	5.00
25	22 台州金投 PPN002	台州金投	2022-09-13		2025-09-15	3	10.00	3.08	10.00
26	22 台州金投 PPN003	台州金投	2022-11-08		2025-11-10	3	5.00	3.12	5.00
27	23 台州金投 PPN001	台州金投	2023-09-01		2026-09-05	3	6.00	3.45	6.00
28	24 台州金投 PPN001(科创票据)	台州金投	2024-06-06		2027-06-07	3	1.00	2.28	1.00
29	25 台州金投 PPN001	台州金投	2025-01-06		2028-01-07	3	3.00	1.96	3.00
30	23 台州国资 MTN001	台州国运	2023-06-19		2026-06-20	3	5.00	2.95	5.00
31	24 台州国资 MTN001	台州国运	2024-11-01	2027-11-05	2029-11-05	5	5.00	2.30	5.00
32	25 台州国资 MTN001	台州国运	2025-04-25		2030-04-28	5	5.00	2.10	5.00
33	24 台州金融 MTN001	台州金投	2024-08-07		2027-08-08	3	5.00	2.07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1.40		81.40
34	21 台州债 01	台州国运	2021-09-23	2026-09-27	2031-09-27	10	10.00	3.75	10.00
35	23 台州债 01	台州国运	2023-03-15	2028-03-20	2033-03-20	10	10.00	3.58	10.00
	企业债小计						20.00		20.00
36	台州国投 4.4520271010	台州国投	2024-10-10		2027-10-10	3	5.85	4.45	5.85
37	台州城投 5.920260905	台州城投	2023-09-05		2026-09-05	3	32.50	5.90	32.50
38	台州城投 5.4520270711	台州城投	2024-07-11		2027-07-11	3	32.50	5.45	32.50
	境外债小计						70.85		70.8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合计						280.19		272.64

注：海外债券按照人民币：美元=6.5：1 的汇率进行数值转换。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0.00	2023-12-11	5.00	5.00	2025-12-11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0.00	2023-07-26	5.00	5.00	2025-07-26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10.00	2023-07-26	15.00	5.00	2025-07-26
4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上交所	30.40	2025-03-13	17.94	12.46	2026-03-13
5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5.00	2025-04-01	0.00	15.00	2027-04-01
	合计	-	-	75.40	-	42.94	42.46	-

注：超短期融资券为额度内滚动发行。

第七节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a、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b、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c、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时，公司内部要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由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指定的网站为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相关网站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公司财务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财务部制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适用于财务部；适用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监事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适用于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以上人员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第一责任人，由专门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总经理负责具体协调。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媒体上发布，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财务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总经理、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1、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财务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总经理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

6、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执行以下程序：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负责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在第一时间通报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
- 2、由公司财务部在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的领导下草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由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3、公司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
- 4、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机构审核；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审议通过的则在审议通过后报相关机构审核；
- 5、公司信息披露报告经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后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媒体上进行披露；
- 6、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或财务部负责对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 2、各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将应披露的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本息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六）款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全文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

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

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

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

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节内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本节内甲方）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期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期债券中的每一期。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所有修订和/或补充（如有），具体以各期实际发行时的募集说明书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

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1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甲方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甲方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甲方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11 本协议 3.10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1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3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4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甲方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4 条执行。

3.16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7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8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9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2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李苏洋、资金管理部主办、1365655986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21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3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6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7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8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9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30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31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3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

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 （一）甲方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二）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合计 7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 6%），由甲方在本期债券每年的还本付息日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

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二）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甲方收件人：李苏洋

电话号码：0576-89063069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乙方收件人：张凯博

电话号码：010-86451353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战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战胜

联系人：王冬青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电话号码：0576-89063069

传真号码：0576-89060203

邮政编码：31800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凯博、阮志朋、邓汝强、王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2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陆枫、张磊、赵康、陈雅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 95 号天和大厦西 11 楼

负责人：金颖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施亚茜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 95 号天和大厦西 11 楼

电话号码：0576-81811101

传真号码：0576-81811128

邮政编码：318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负责人：张先云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红蕾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1501 室

电话号码：0576-88581708

传真号码：0576-88581601

邮政编码：31800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仙通（603239.SH）共计 2,400.00 股。

截至 2024 年末，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各类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仙通（603239.SH）共计 164,633.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战胜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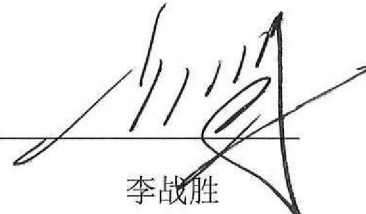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战胜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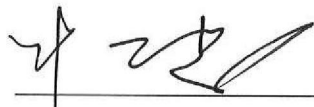


2025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叶卫忠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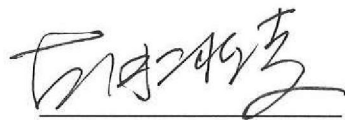


2025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冰凌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林颖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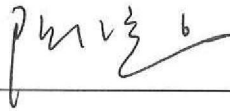


2025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阮仁超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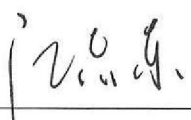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江志东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许敏颖

许敏颖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毛桑蕾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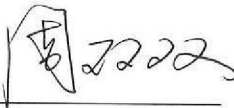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双双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兆波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凯博
张凯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磊 赵康
张磊 赵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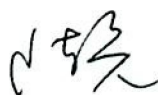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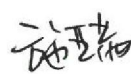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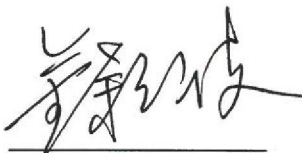


金颖波



施亚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金颖波



2025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敏健 黄红蕾
朱敏健 黄红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先云
张先云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七）最近一年末资产清单。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战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战胜

联系人：王冬青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电话号码：0576-89063069

传真号码：0576-89060203

邮政编码：318000

2、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凯博、阮志朋、邓汝强、王子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2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